

###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8 分)

#### 石化氣爆善後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 ( 許議長崑源 ):**

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參閱。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石化氣爆善後處理情形專案報告，首先由社會局報告，請局長上報告台。

接下來進行議員詢問，首先由「8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委員先詢問，時間總共 140 分鐘，每位 20 分鐘，第一位，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非常感慨，本席來自氣爆主要行政區域，在氣爆當年剛好碰上九合一大選，這個選舉也是市民檢驗高雄市政府行政工作與議員服務工作的時間點，選舉當年發生 81 氣爆事件，九合一選舉成了一個很關鍵的時間點。在善款的運用上，坊間有很多督促、疑問和建議，本會議長本於超然、公正立場，對於各界所捐獻 26 萬餘筆總共 45 億元善款，對於這些來自海內外不分黨派、不分族群，肯定、幫忙、支持高雄市政府的善心人士，我們議長表達了感謝，也負起責任監督市政，監督善款運用過程，對於民間的一些疑慮，透過專案小組做一個釐清、做一個監督，就和剛才社會局長的報告一樣，民間還有很多期望，民間還有很多需要，地方還有很多需要做的。公務預算的支出和善款的支出不一樣，局長剛才才有報告，善款的支出和運用應該要比公務預算的支出和運用更加嚴謹。

在這個過程，專案小組在召集人陳麗娜議員的召集之下，本席雖然是無黨籍，但是我也秉持超然、公正的立場，我看到我們專案小組每天在議會議事事務結束之後，每一位議員還要到各局處蒐集各項資料，這一段辛勞市民朋友應該會感受到，尤其議長成立這個監督委員會，未來給市民朋友有一個更明確的方向，以及體驗到我們新的團隊對市政監督的美意。所以本席在這裡有所感觸，因為我來自氣爆選區，那個時候剛好是選舉年，但是有時候我們民意代表也使不上力，因為行政權很大，它要叫誰來做工就叫誰來做工，有關係的就多做一、兩天，有的做一、兩個月還在做，沒關係的一天都沒得做，在選舉過程中，我們這樣一路走來。

高雄是石化重鎮，長期以來在產業政策和重工業布局發展之下，石化業對我

們的經濟發展著實提供了很大的貢獻，也因為這樣的因素，長期以來，我們高雄的市民朋友都不知道在我們生活空間的下面有這麼多管線，知道的可能只有市政行政團隊。管線業者每年繳納管線維護費，他們盡這個義務，但是我們也沒有辦法去了解維護費運用的情形，譬如經費的支出，我們議會也沒有辦法去監督，剛好許議長秉持超然立場成立這個監督委員會，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來參與，所以我也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來參與，在調查過程之中，我在請益事情的時候都是以很肯定、很善意的態度來處理，和議會專案小組所有成員立場都一樣，也期望我們的調查能夠給市民朋友一個很明確的資訊。

2014 年 7 月 31 日發生的這個氣爆事件總共造成 32 人罹難、321 人輕重傷，氣爆發生後，我的選區一心路、三多路、凱旋路等，有三十幾條道路、巷道都沒有辦法通行，這個過程有兩、三個月，也凸顯我們地方承擔高雄市經濟發展所衍生的一些社會不公和不義，這是歷史共業，我們也接受，因為我們是重工業城市。

在市長領導之下，我們怎麼樣讓高雄成為安全的城市，城市安全和市民安全是我們未來執政的首要任務，氣爆善款運用後面是一個很大的責任，也有一個很大的公益性在那裡，市府執行的過程，希望專案小組能夠查出真相，該肯定市政府的就要肯定市政府，我們更應該感謝 45 億元、26 萬筆善款的來源，可是我們也沒有看到歷任政府或現在的政府對於這些善心人士有表達任何感謝和致意，我們很少看到，大家只享受市政成果，沒有看到對這些善心人士有所交代。

我們也透過坊間許多留言看到，譬如有一位住在凱旋路的鄉親，因為氣爆，他花了二十幾萬元修繕，他拿著這二十幾萬元的收據到市政府和氣爆專案辦公室，他說他獲賠不到二分之一，他也一直向我埋怨這件事情，我說我們的善款金額有很多啊！有四十幾億元，怎麼會沒有辦法賠償到你真正的損失呢？可能是這個審核過程相當嚴謹、條件相當苛刻，讓我們市民朋友覺得你讓我們的財產遭受損害，可是你給我們的賠償卻是這樣苛刻，然而，你們在預算的編列上、在執行上真的是這樣子嗎？

最近有一個縣市的首長常常在說台灣有幾個縣市馬上要破產了，快要破產的城市包括中部縣市以及高雄市，都在他的點名名單之內，但是我們並沒有承認我們會破產，對於他善意的提醒，市長秉持著一個大器大度的精神，上任之後也積極的在開源節流，也積極的在通盤檢討整個市政。

在善款運用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幾個問題，我在這裡也要提出請益。記得氣爆發生 7 月 31 日當晚，我在選區的巡守隊拜訪，拜訪時發生氣爆，我有趕到氣爆現場，但是現場進不去，現場有 5 位消防員和 2 位義消罹難。當初氣爆發

生時，我聽他們說是用灌水的，因為他們不知道是什麼氣體，也不知道是什麼來源，到最後我聽巡守隊隊長說好像環保局也來了，行政院環保署毒物中心也來了，也都不知道是什麼樣的氣體，只是一直灌水，導致第一時間無法有效遏阻氣爆發生，讓氣體不斷爆開，因為那些水都灌在管線底下，氣爆也就產生，消防局首當其衝，5 位消防員和 2 位義消罹難。工務局和經發局只知道向廠商收取管線維護費，開一張單子去，他們幾千萬元就繳來。我們的橫向聯繫也不夠，氣爆發生的時候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氣體，只知道灌水，灌水之後造成這麼重大的事件，制度殺人、官僚殺人，這個我們要檢討。你不知道管線裡面是什麼，都不知道的情況下就用灌水的，導致這麼多人死亡，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輕重傷，一萬六千多戶受災、4 公里道路全毀。消防局在這方面，我們要勉勵一下，還有工務局和經發局在管線維護上，我們真的有疏失，就誠如議長說的，除了感謝和道歉之外，感激之外還要道歉、究責，這些都要做。

氣爆發生之後，幾位官員有刑事責任，但是到現在為止，也沒有看到市政府出來道歉、出來譴責。228 事件已經發生多久了，我們的總統，不管藍綠，每年都出來道歉，好誠懇，但是高雄市氣爆發生到現在，造成 32 人死亡，沒有看到有人出來道歉，每年也沒有什麼紀念活動，看到的只是一些指責我們市政不當的留言、對於我們監督不力的譴責，對於這個，我要向市長報告，怎麼可以以我們這麼多的善款來慷全民之慨、來慷善心人士之慨？在善款的運用，我首先請教一下消防局，消防局在善款運用上，非指定用途的支出有多少？用在什麼樣的項目？是用在災民身上還是用在消防人員的裝備上？我們每年都聽到有很多善心人士捐款用在我們的消防設備、消防衣、消防器具與消防器材上，還有公務預算的編列，你的善款運用是怎麼來處理的？你購置了哪些東西？將來的用途是什麼？和災區有沒有什麼關係？請局長報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消防局長，請說明。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81 氣爆造成本局同仁傷亡與救災裝備器材損壞，顯示本局面對此類石化災害，救災裝備可能尚有不足之處。指定用途的部分有三千多萬元，非指定用途的部分，善款委員會編列增補救災器材裝備計畫，爭取購置全套消防衣褲、鞋、手套還有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以及救命器、紅外線熱顯像儀、A 級防護衣、五用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簡易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李議員順進：**

總金額多少？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一共有 1 億 1,415 萬元。

**李議員順進：**

非指定用途的有多少？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七千九百一十…。

**李議員順進：**

全部 100% 執行嗎？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100% 執行。

**李議員順進：**

現在消防局編制員額有多少？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1,614 人。

**李議員順進：**

編制員額 1,614 人，你買了 1,300 件？這是救災那個時候用，還是要以後用的？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沒有，都是那個時候用。員額是含內勤同仁，加上內勤同仁才有 1,614 人。

**李議員順進：**

消防局的經費我們全力支持，但是剛才社會局長有說過，公務預算的支出應該要更嚴謹，我們每年讓你編那麼多預算，你用善款全部來買你的裝備，我們支持。我是義消顧問，也是義消支持者，我常常和我們幾位朋友發起幫消防局添購 200 件、300 件消防衣，這些朋友有時候都會出來勸募。我們每年都給你們消防衣，你為什麼在這上面又編那麼多的預算呢？這一點，你再把書面資料給我，請給我每一項的金額，讓我了解一下，好嗎？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好，是的。

**李議員順進：**

市長是不是要回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非常感謝李議員順進剛才告知氣爆發生，今年已經 4 週年了，氣爆事件發生在 4 年前 7 月 31 日晚上 11 點，我們覺得李議員順進提出這個是非常有道理的，今年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非常負責任，在今年 7 月 31 日晚上 11 點，我們要舉

辦紀念 81 氣爆 4 週年活動，我覺得這有幾個重點，第一、弔慰亡靈，因為有 32 個生命死亡，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做弔慰。第二、警惕一下高雄市政府，給高雄市所有居民一個好的公共安全的環境是多麼重要，大家要珍惜。第三、也是告誡來者，永遠要把公共安全放在心裡面。市政府欣然接受李議員順進所提議的，我們今年 7 月 31 日晚上 11 點，市政府正式出面舉辦這樣子的一個紀念大會，非常感謝。

**李議員順進：**

市長有這樣的準備和這樣的看法，市民朋友會給你肯定，透過這樣有意義的活動，除了感謝這 26 萬筆來自海內外不分族群、不分黨派支持高雄市政府的 45 億善款，對這些熱心人士、善心人士有一個交代之外，其實這並不是對市政的歌功頌德，因為背後還有很多善心人士，我剛才詢問消防局，購買裝備只是善款運用其中的一項，善款運用有這麼多局處，我們調查小組由一、兩位委員研究一、兩個項目，這樣子分配，我會再來追，這只是一個代表，不見得其他局處都有疏忽或是都很好，也不見得，我們會繼續追，在議長的領導之下，我們會來努力。

另外，我的選區有一位亡者就是我的孫女，氣爆之後，死亡後發生財產分配問題，她死亡了，先生還在，為了這個善款的爭議，還有國賠的事務，我當初也提供很多建言，但是市府有市府的做法，市府提出代位求償，以及衍生國賠爭議，我深深認為善款歸善款、國賠歸國賠，善款給高雄市政府，不是叫你拿去賠，國賠本來就是要追究的。很多是先生死了，他的遺產，先生那邊的人也要分配；太太死了，太太這一邊，子女或父母親也要有人照顧，因為這樣，產生很多爭議。我認為善款的部分要歸善款，即使國賠已經超過請求權的時效了，但是將來如果還有國賠的機會或是有國賠的準備，還是要善款歸善款、國賠歸國賠，沒有所謂的我給你善款就不用國賠了，市長，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等一下請市長答復。

花蓮發生地震，有傳言說花蓮縣政府拿了幾億元的善款去補貼觀光業者和石材業者，被全省民眾拿出來指責。善款歸善款、國賠歸國賠，將來如果還有這樣訴訟的機會，是不是要給這些亡者、這些災民有更好的理賠和更好的交代？

以上，謝謝，請市長答復，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

不好意思，不是 4 年，今年是氣爆 5 週年，今年正好是 5 週年，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出來辦紀念活動，好不好？在此向李議員報告，謝謝。

**李議員順進：**

法制局，有沒有要答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法制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剛才談到善款歸善款、國賠歸國賠，這個理論是正確的，但是我們的求償救助金是向善款借來的，它雖然是在求償救助金的名義下，但是其實它的精神就是一種賠償，就是國賠，因為我們將來是要還的，那個不是全部用善款，是暫時向善款借的，善款委員會也做成一個決議，將來等到責任確定以後，我們是要歸還回去的，我們向它借多少，就是要還多少回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其他部分，我們就請其他專案小組的議員來發揮。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市長你順便聽著，以前有多惡劣知道嗎？你說的國賠和代位求償，以前利用律師團，為了要推卸責任，就去跟受害者安撫說，讓我們替你們代位求償，不然你的官司就要打很久，遙遙無期，但是最苦的是怎麼樣？要代位求償，沒有跟老百姓和人民說，你們代位求償的時間，如果超過兩年，就失效了，用這樣詐騙高雄市的百姓及受災戶。你最起碼代位求償，時間點如果超過兩年就自動失效了，這點沒有跟老百姓講，現在害一些百姓吊在半空中，這個政府有沒有負責任？連一點責任都沒有，像詐欺集團的金光黨一樣，看有多惡劣！現在的政府也聽一下。

**李議員順進：**

議長，我想這個情緒綁架、政黨綁架，當初也沒有人去指責，現在回想起來，真的誠如議長所說，當初整個氣爆事件讓我們執政黨，掠得了所有的好處，我這樣講，真的是情緒綁架、政黨綁架，到現在檢討起來，議長講出來講到重點，沒有人去指責，但是真的是這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事實啊！國賠歸國賠、善款歸善款，善款和國賠有什麼關係？原本就是兩回事啊！你把那些拿去話山話水，有些不懂法律的老實百姓，你也應該要盡早跟他們說，要跟人家提醒，連做都沒有做。現在一些老百姓覺得，糟了！我請你代位求償，但是申訴期超過兩年了，現在吊在半空中，現在我們說要追究，成立調查委員會，這樣說我們在政治追殺，議員、民意代表是這樣做的嗎？現

在說是為了政治追殺，才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議員是這樣做的嗎？難道市政府亂七八糟的都要隨便他嗎？對不對啊！來，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針對氣爆，今天面對 731 的氣爆，為什麼剛剛市長跟秘書長一直講到，發生的時間點是 7 月 31 日 11 點多，為什麼要取 81，我就搞不清楚？在當時我們一直強調是 731 的氣爆，所以未來主體的名稱，還是要回歸到 731，731 轉眼馬上要五年了，市長曾經講十步芳草，我想藉由這次的氣爆，讓我們再回頭省思，專案小組回頭來看看，在氣爆當時，不管海內外所有的國人，發揮最大的愛心，大家共同努力，怎麼樣來協助災民？怎麼樣協助受災戶？這些馬上對他們的生活跟重建，包含往生者，我記得議長帶我們到往生者的靈堂，我們一一的跟他們致意，尤其最英勇的打火弟兄，當時在知識上面跟專業上面的不足，導致那時候一霎那的氣爆，我們犧牲了這麼多的打火弟兄英雄，當然我們的市民更在睡夢中的無辜，或者在路上行走的時候犧牲，氣爆甚至讓一台摩托車掉在三樓，我們內心歷歷在目，也成立專案小組。藉由市長當選，讓政黨輪替，讓我們拿到專案小組各項數據和資料。

上一屆和之前，整個專案小組沒有資料，也沒有辦法得知。藉由政黨輪替，我們希望藉由這次成立的專案小組可以了解，很多捐獻者都講，45 億、26 萬筆的捐款，到底高雄市政府用在什麼樣的地方？很多高雄市民以及捐贈者都講，市長有一句口號：高雄發大財！這些捐贈者內心的表達，我的年齡已經到這裡了，我不想發大財，最起碼議員、監督者應該要顧及 26 萬筆捐款裡面，這些善心人士，我們只是把這些透明化，而且用到該用到的地方，讓這些災民能夠在愛心者的捐贈之下，得到救助。可是高雄市政府在這幾年當中，執行善款的工作，給外界非常大的質疑，這個質疑，我們藉由專案小組來釐清。第二方面，我們要來針對恰不恰當來做了解，我們希望專案小組提出來的數據，希望相關單位能更清楚的回答。

首先我想請教社會局葉局長壽山，雖然你在今年才擔任局長，可是我想深入的了解一下，在善款的執行裡面，有一筆兩億多，這部分針對 27 個里，每一個里每一戶發 6 千元，這個當時媒體渲染出來的時候，很多的住戶說，我並沒有受到任何的損害，我拿 6 千元於心不安，所以那時候 27 個里，扣掉災區以外，很多住戶都主動拿回去退給社會局，退給市政府。所以我想請教葉局長，當時執行提案的，為什麼要這樣子做？請你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復。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謝謝劉議員德林特別對當初對慰助 6 千元計畫執行的關心，這個部分跟議員來做報告，在當時總共有 2 萬 8,325 戶領取到 6 千元，在苓雅區總共有 12 個里，另外前鎮區有 15 個里，當時會提這樣的需求，是因為當時這 12 個里加 15 個里…。

**劉議員德林：**

局長，講話速度加快，你講話讓我很急啊！〔是。〕你就簡單回答，書面資料上講，所有的住戶裡，到底屬於災區的有多少？這些善款領取方面，是非常嚴謹的一件事情，這個樣子一戶一戶 6 千，我攤開來講，交通不便也能夠拿善款這樣使用嗎？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當時總共支用 1 億 7 千多萬元，2 萬 8,322 戶是因為他們在這段期間的…。

**劉議員德林：**

以你的認為、你的認知呢？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的確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達到捐款人當時捐款的美意及對災民的照顧，的確是有討論和思考的空間。

**劉議員德林：**

當時的主因是因為氣爆讓周邊的交通不便，今天這個是善款，氣爆委員會裡的這些委員大家摸良心講，我想市民心中自有一把尺，所以裡面也包含捐贈者內心的遺憾和沉痛，我希望針對這部分還是要釐清，到底是誰這樣做的？很多人都在講也就是剛剛講，是為了選舉的考量，當下就能夠做這樣的事情嗎？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我想當時捐款人是希望適時適切最即時的達到對這些災民的…。

**劉議員德林：**

請問議長，你的服務處也是在三多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是災區，我是受災戶啊！

**劉議員德林：**

你是受災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劉議員德林：**

你有沒有領到這 6 千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怎麼可能領。

**劉議員德林：**

當時你對這 6 千元有質疑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借我半分鐘，我等一下補還給你。講到這個，真的很惡劣，家家戶戶、27 個里嘛！社會局長，27 個里對不對？〔是。〕27 個里，家家戶戶都有以陳菊市長署名裝著 6 千元的紅包，當時陳麗娜議員還在議事廳提出質疑，才沒有再發放紅包。家家戶戶領到的 6 千元，很多住戶都退回，包括他的姪子都來找我說，議長，我覺得領這個紅包很丟臉，他們家連聽到什麼都沒有也沒有怎麼樣，所以又退回領到的 6 千元。不僅這件事要跟市民報告，每件事都要讓市民、民眾知道，把氣爆善款當成你個人的，市長陳菊、紅包 6 千元，這樣應該嗎、可以嗎？這樣是否構成…？

**劉議員德林：**

第二點，看到文化局所執行的「裝置藝術撫慰災民的心靈」這個名稱，講得頭頭是道，把藝術文化加在整個氣爆事件裡，藉由裝置藝術來撫慰這些受災戶。當事情發生之後，所有國人內心的焦躁，捐贈者存著協助的立場來捐贈，本意是要幫助這些受難者的家屬、受難者的家庭及社會上生活的復原。前天我們到裝置藝術的現場去會勘，會勘中可以看到 3,461 萬的裝置藝術，有非常非常多的市民包括受災戶都提出，針對這部分為什麼善款要這樣來使用？這塊面積和它的裝置藝術要多少錢？針對裝置和藝術的部分，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前天在現場看的那個基地，整個造價作品是 2,528 萬。

**劉議員德林：**

2528 萬？〔是。〕剩下的 900 多萬怎麼樣？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大概有 577 萬是做民眾參與，另外 300…。

**劉議員德林：**

民眾參與是怎麼樣的參與法？要跟高雄市民做一個交代，怎麼參與法？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民眾參與，基本上在裝置藝術還沒有設置前，就針對社區民眾包含受災戶，對於設置這樣的裝置藝術的想法，包含希望它呈現什麼樣的涵義。在設置過程中，我們有透過比較深度的訪談，甚至在作品模型完成時，也到社區去做實際

的民意調查。

**劉議員德林：**

這樣子的民意調查、這樣子的訪談就是 500 萬，後續還有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後續還進入附近的 5 個學校做小朋友的藝術教育，因為都是災區小朋友居多，也是希望透過這樣的裝置藝術，讓他們認識這個事件，去做藝術治療的撫慰，讓他們認識生命教育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議長，我們分為兩部分，針對土木和藝術裝置整個涵蓋在裡面，有句話叫藝術無價，在這個無價當中，請高雄市民及捐贈者從心去了解、去看這件事情，到底你嘴巴所講的藝術無價，這中間的過程，裡面所有的內涵和細節，我想召集人陳麗娜議員應該有更清楚的闡述。我簡單講，那天議長也提到，把各項施工的過程提出來，找到公證單位來做主體的討論，這點我希望你們必須要念茲在茲放在心裡。

另外剛剛講，馬上要到氣爆 5 週年了，我在這邊補充一下，市長，我希望辦理 5 週年活動的經費，不要再從善款裡支出，而是以公務預算來執行，用公務預算執行代表公務單位，針對 5 年前所發生的事情，內心的省思及內心的反省之外，也用這樣的心情來舉辦這件事情，市長，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劉德林議員的提醒，跟你報告，絕對不可能用善款，我們希望辦一個簡單隆重，而且可以讓人的心靈重新得到撫慰的方式，不會用善款，請放心。

**劉議員德林：**

非常好，今天藉由市長的當選，才能更深入的去討論。文化局局長，聽到市長這樣的表達，裡面除了裝置藝術以外，還辦理了 4 項撫慰心靈的活動，當時在你的認知下，拿善款來辦理這樣的活動，你認為是恰當的嗎？局長，你個人認為恰當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是…。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是這部分的執行單位喔！〔是。〕有些局長都還不是當時在任的。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當時我還不在文化局，在歷史博物館。

**劉議員德林：**

那你以一個旁觀者的立場來看，你應該更清楚，你心裡怎麼想的？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當然我聽到各方的意見都有不同，可是當時會用善款，也是經過善款委員會提案通過的，其實真的就是一種心靈的撫慰。當然後來實際執行的場數沒有那麼多、經費也沒有用掉那麼多，是因為當時也考量，不要一直舉辦這樣的活動去擾動在災區的民眾。另外藝文團體有…。

**劉議員德林：**

講句難聽的，拿善款去辦這 4 場活動共花了 300 多萬，是不是？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362 萬。

**劉議員德林：**

拿了善款 362 萬，來辦這樣的活動，你認為捐贈者內心的想法又為何呢？如果今天要這樣子做，應該是由執行單位以公務預算來做這件事情，而不是拿善款慷他人之慨，這樣子是對的嗎？姑且不說裡面一些奇怪的事情，我光是講這樣就已經差別非常大，我們後續再來討論這個。

**劉議員德林：**

秘書長，在我們的氣爆委員會裡面，你都是擔任副召集人？

**楊秘書長明州：**

不是。

**劉議員德林：**

第二屆的時候。

**楊秘書長明州：**

報告劉議員，我在第二屆最後的幾個月剛好擔任副市長，所以我只參加過一次氣爆委員會的開會，因為我是當時的召集人。

**劉議員德林：**

當時的召集人？〔對。〕你認為剛剛我所提到的裝置藝術也好，我請教你的想法和看法？

**楊秘書長明州：**

我剛剛有向市長報告過，就是藝術有時候比較不會那麼的客觀，以我是工程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藝術之名就可以瞞天過海嗎？

**楊秘書長明州：**

我以我是工程人員的觀點，因為工程人員大概會有一個比較標準的，譬如有一個單價、有一個總價以及單價分析數量。這個藝術可能…，因為我不是念這方面的，譬如創作者和他的知名度像是畢卡索，或者是朱銘的雕刻跟我的雕刻當然就不可等值而論，這個很難說。

**劉議員德林：**

秘書長是工務體系出身，對於工程計算標準你應該很清楚，土木工程技師公會以工程計算標準來看這個花費 500 萬還是有錢賺，所以你是以工程的角度，剛剛你講的很對，可是回到原來的本質，我們是不是應該拿民眾的善款來做裝置藝術，不管是提醒我們在氣爆中所受到的損壞，或是工業城市未來必須要記取的教訓也好，你認為拿善款來做這件事，我們回歸到基本面是不是恰當？是對的嗎？

**楊秘書長明州：**

我個人的看法，或許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表現追悼和紀念，譬如以公園開闢方式也是一種形式。

**劉議員德林：**

很好，我希望第三屆你還是當…。

**楊秘書長明州：**

不是，現在不是。

**劉議員德林：**

現在沒有當委員會的副召集人嗎？

**楊秘書長明州：**

沒有，現在不是。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針對這裡的闡述大家要念茲在茲，每一筆的善款都是來自愛心，當然是我們高雄的包容和愛心，可是我們也不能把民脂民膏，因為這部分是屬於公部門的，我們使用善心善款更需要很嚴謹的來面對，善款要回到這些受災的災民，這樣才符合善款的運用，這裡我要再次提醒。等到未來第三屆是由洪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請教法制局局長，接續剛剛的問題，執行面上我們以代位求償替災民請求賠

償，可是我們反觀真正需要負最大責任還是高雄市政府，占了 40%，未來市政府對於這些災民要怎麼作為？請簡單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跟議員報告，其實對這些災民我們當初就全額給付了，雖然這個錢的來源是來自於善款，但是到最後我們要還回去，等於說不是用善款去支付，政府要編列預算還回去，等於也是國家賠償的概念，也是國家負起這樣的賠償責任。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全額給付了，所以才有這個代位求償，我們要去跟有責任的廠商請他們…。

**劉議員德林：**

什麼時候要將這個善款歸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善款歸墊要等判決確定以後，再逐年編列預算來歸回。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未來和陳麗娜召集人後續討論時，我們再加強了解，以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你有沒有到現場看過裝置藝術？

**楊秘書長明州：**

路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乾脆邀請工務局長和你再現勘一次，還有李四川副市長也一起共同會勘，你們都是工程專家，我帶四個梯次從事營造工程業的朋友去看過，他們異口同聲的說：議長，如果讓我們來做，500 萬就有錢賺。「我們來做，500 萬就有錢賺」，你們卻提報 2,530 萬元！昨天工務局長也有去，我沒有冤枉誰吧！市長，我帶了四批人陸續去看，這些人都是從事營造工程業，甚至還有在從事大工程的，我帶他們的技師去現勘，大家講的大概都一致「500 萬就有錢賺」，可是之前提報 2,530 萬元，請問惡不惡劣？所以昨天我也要求李四川副市長、政風處長、法制局長等相關單位到了現場，並請李四川副市長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來重新鑑價，這樣講有道理吧，也不要講議長說了算，我希望你們要落實去做。如果真的有不法情事，政風處一定要移送，這也不是開玩笑的事情。

剛好這麼湊巧，我帶的這四批人剛好都異口同聲的講這 500 萬…，我們也不是事先套好招的，對不對？如果連這種善款也要吞，把他關到老死也應該，這都是事實，我也沒有亂講。更有趣的是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他同時

也是自救會會長，請問這樣可以嗎？法制局長，這樣可不可以？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時又是自救會會長，請問這樣可以嗎？他到底要歸屬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報告議長，當初設計是以他是災區代表的身分來參與…。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指的就是身分，不然是什麼身分，可以這樣嗎？這樣有沒有亂七八糟？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要點只有規範我們機關代表有幾人，災區的民眾代表有 7 到 9 人，這個要點裡面是有把災區的民眾和重傷的代表列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可以裁判兼球員嗎？自救會會長的目的就是要替災區的災民爭取最大的福利，可是他還兼具另一個身分－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根本不恰當，就是作怪對不對？好，請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一下，沒有看過這一份「81 石化氣爆作業要點」的請舉手。現場沒看過這份作業要點的請舉手，老實一點，不然我待會會抽問。都有看過？好，沒看過的趕快補強一下。

請教社會局局長，所謂的民間捐款專戶，也就是我們講善款的部分，這個作業要點裡面是不是有規範要怎麼使用？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這個作業要點第 14 條有明文規定。

**李議員雅靜：**

其中有生活補助，對不對？〔對。〕醫療救助、子女教育基金、生活重建基金、產業扶植與就業協助；再來就是災後社區重建，建構安全城市、災民法律扶助費用、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對吧！〔是。〕就這幾樣，其他還有一個「其他」。我看到第 10 項，又寫其他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必要經費，什麼叫必要經費？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在這個委員會的執行過程中，裡面是包括了行政以及社工相關運用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這些都寫在前面了，所謂定在第 10 項的部分，在你的認知裡，必要經費是指什麼？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必要當然就是緊急，以及迫切。

**李議員雅靜：**

是緊急和迫切。法制局局長請你幫我們解釋一下，什麼叫做之必要經費？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首先我們應該從這個設置要點的第 1 點來看，設置要點的第 1 點，它是因為氣爆事件才訂定本要點。所以它應該在符合氣爆的架構之下，這是第一個概念；第二個概念，他在第 4 點裡面的第 10 款，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必要費用，從整個法律的體制上來看，這個所謂必要費用，必須要符合前面第 9 款和它有相關的情形。

**李議員雅靜：**

執行救災所需是費用，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要符合前面 9 款的精神，才能夠認定。

**李議員雅靜：**

請秘書長回答，什麼叫做必要經費？

**楊秘書長明州：**

必要經費，解讀上應該就是跟救災或者和災害發生有關的，而必須要做開支的。

**李議員雅靜：**

很好。我要請市長來回答，依據這個要點，你認為第 10 款的必要經費是指什麼呢？

**韓市長國瑜：**

我想我的解釋趨近於秘書長，就是跟整個善後相關必要的這些花費。

**李議員雅靜：**

其實就和社會局、法制局、秘書長講的是一樣。好，我們來檢視一下，民間捐款的這 55 項裡面。政風處長有來嗎？沒來。如果政風沒來，那就請秘書長回答。我請教什麼樣的工作是可以動支到剛剛講的善款？譬如我們有提到可能因為死亡、住院或是傷害才可動到善款，對不對？剛剛提到我們有裝置藝術的部分，秘書長你那個時候是擔任什麼職務？

**楊秘書長明州：**

我那個時候職務異動得非常的頻繁。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知道這件事情，對嗎？

**楊秘書長明州：**

所以要看看在哪個時間點。

**李議員雅靜：**

我再請教你一件事情，裝置藝術的那個公園位在哪裡？

**楊秘書長明州：**

在三多路與凱旋路的五權國小旁邊。

**李議員雅靜：**

那個公園用地的地目是什麼？

**楊秘書長明州：**

應該是學校、機關用地。

**李議員雅靜：**

是學校用地，五權國小的校地是不是很小？我認為五權國小已經夠小間，學校的校地都不夠學生使用了，你們又把那一塊 1,500 平方公尺的土地切出來做公園，你覺得這個是必要經費嗎？秘書長，請回答。

**楊秘書長明州：**

跟李議員這個…。

**李議員雅靜：**

你直接回答我，這個是必要經費嗎？

**楊秘書長明州：**

因為我沒有直接參與在這個其中，所以當時…。

**李議員雅靜：**

你不用參與在其中，你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就好了。

**楊秘書長明州：**

問題是當時在提氣爆委員會的時候，他們的理由是什麼？因為我沒有看過，但是我個人是認為，如果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呈現，這個是更好的，也不一定要所謂的那一種藝術。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裡面其中一個裝置藝術，用白色和黑色的塑膠管裝置出來一個圓形的球，那一個球要多少費用嗎？

**楊秘書長明州：**

這個我真的不曉得，因為我連看都沒有去看過。

**李議員雅靜：**

要 100 多萬。那 100 多萬可以讓那些受災戶，不用說維修多少，剛剛李順進議員也有說過，凱旋路沿線的房子倒塌的倒塌，房子沒倒的門也都壞掉了，我們一戶補助多少錢？社會局局長，這些受災戶房屋受損重建，一戶最多是補助多少錢？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它有依類別，一戶 2 萬 6,000 元。

**李議員雅靜：**

每戶補助上限是 5 萬元。你們花了 100 多萬去用一個裝置藝術，都是塑膠管，議長你有看到，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塑膠管用白漆和黑漆噴一噴，壓成扁扁的，這樣叫做藝術。

**李議員雅靜：**

市長，我建議你帶著團隊去看看，附近的居民都說那個公園沒有人敢去，為什麼呢？因為你從遠處看，有沒有像那個？你如果不知道，你現在可以搜尋我的臉書，我昨天有視訊，真的是很像。那個公園只適合小孩跟年輕人去而已，老人不可以去，因為要爬上爬下的，本席昨天在視訊時邊走邊喘，膝蓋不好的人請不要去，那個到底是要做給誰看，每一項裝置藝術都是 100 多萬元，而我們的房子受損，不要說申請幾 10 萬元，只有 5 萬元。秘書長你現在站在這裡，你說你什麼都不知道，這沒有道理。

**楊秘書長明州：**

向李議員報告，不能說我什麼都不知道，但是我知道的，我一定會向你據實以告，也不是說什麼都不知道。因為在裝置藝術的部分，我真的沒有參與，但你所說的我覺得有檢討的必要。

**李議員雅靜：**

我再請教社會局長，善款可以拿來買經常門的東西嗎？譬如辦公的電腦、傳真機、相機等等之類的。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的確是比較不妥，如果依當時他們捐款的用意是希望及時適切的對傷亡者的輔助，包括身體、心靈各方面…。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覺得不適合？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不妥。

**李議員雅靜：**

法制局局長你覺得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站在法律層面我還是必須檢視它到底是不是符合這個要點裡面的第 10 點，要從這方面來做檢驗。

**李議員雅靜：**

什麼叫做專案，議長我向你報告，都發局將他們整個辦公廳舍，需要用到的電腦、傳真機、影印機、包含影印紙，全部都用在善款上面，有什麼專案需要買到 100 多箱的影印紙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嗎？

**李議員雅靜：**

對，都發局。有什麼專案需要用到那麼多的公文夾，買了 999 個，這是一次就買 999 個，還有其他的，零零碎碎加起來也花了好幾百萬，我不知道他們在花什麼，整個局裡平均半年就換了 2 台電腦，這裡最少都有 6、7 台電腦，加上傳真機、繪圖機，這裡的每一樣都是用善款的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你認為有可疑的，你就一項一項的列出來，到時候都一起移送。

**李議員雅靜：**

這是善款，不是你們的辦公廳舍費用，你偶爾為之我們都覺得沒關係，你連辦公室的電腦都換了，你換 1、2 台應急用就好，陸續半年就換 2 台，全部都更換完畢了，整個局的用紙都在這裡，真的是這樣。如果善款不能用怎麼辦呢？今天政風處沒有來，我不曉得委員會怎麼去解釋這個，因為大家都推給委員會說可以就可以。

再來，我從這 55 項裡面看到經發局辦的百萬好禮、千萬感謝，我當下看到好感動，經發局真的有看到那些受災戶生活過不下去了，我翻開裡面的內容，這是我影印出來的一些簡要、概要，我差點沒昏到。跟議長報告，從頭到尾就是辦活動，他將我們的善款 496 萬拿去辦活動，我不知道辦這個活動帶來多少經濟效益，他那一本報告書都沒有寫，都只是一些照片，過去市長的照片跟活動的照片，還有新聞媒體的照片，400 多萬！我同樣那一句話，你拿來補助受災戶，他的房子損壞，你幫忙補助一些，不要說 1 戶 5 萬元，如此不是比較好嗎？400 多萬拿去辦活動，全部都是經發局的活動，有摸彩活動還有一個活動官網，我不知道那個官網還在不在？一個官網花了快 15 萬，還有媒體及通路費用 50 幾萬，包含路燈旗。專案人力費用就花了快 50 萬，我不曉得經發局在做什麼！

你該作為而不作為，你理當應該要想一些更不一樣的方式，把人帶進來，你可以結合觀光局，可以結合當下例如文化局，文化局不是常常辦活動，草地音樂會、庄頭藝穗節都可以在我們那裡舉辦，五權國小旁邊的空地就可以使用了，全部拉進來，有人就有金流，我不曉得經發局為什麼花了將近 500 萬，我可以用 3 張紙交代這 496 萬，請他們解釋清楚，這 3 張紙值 496 萬。待會也請經發局解釋，我也要請社會局局長還有法制局說明，今天政風沒來，到底這一筆費用能花在這裡嗎？相對的文化局也辦了好多的活動，到底能不能用？有沒有適用在作業條例裡面。第 10 項其他的部分，這個門會不會開得太大了，在第 9 項已經開一個門了，那一點我認同，第 9 項寫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其他與救災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這個「其他」，我想議會所有的同仁都認同，在第 10 項又開了一個更大的大門，其他經本會審核通過必要經費，你連「救災」兩個字都沒有寫進去，我不曉得當初是誰定的。可是我覺得所有的活動都有重複的性質、都有浪費的性質、都有適法性的問題在，我把問題抓出來，待會社會局、法制局幫我們解釋，這個事關到好幾千萬。我請教社會局局長，非指定用途跟指定用途的定義。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當時捐款人在捐款入戶之前就有特別告知委員會這筆款項要使用在災民的救助或是相關重建的部分，非指定用途是直接入非指定當時的…。

**李議員雅靜：**

進入非指定後，我們會再規範這筆錢只能用在哪裡，還是直接適用作業條例？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跟議員報告，當時 8 月 4 日是希望 8 月份完成 30 億元的募款目標，所以在當時第一屆第一次會議針對 30 億的預期捐款收入做匡列預算。

**李議員雅靜：**

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反正重點是指定跟非指定都要用在氣爆案上，對不對？〔對。〕確定。請教秘書長，田寮救災訓練基地教室修繕計畫，田寮在哪裡？

**楊秘書長明州：**

田寮在原來的高雄縣。

**李議員雅靜：**

氣爆地點在哪裡？

**楊秘書長明州：**

氣爆地點在凱旋跟二聖，發生點在那邊。

**李議員雅靜：**

凱旋跟田寮有在附近嗎？〔沒有。〕四大隊仁武分隊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仁武跟前鎮、小港有很近嗎？

**楊秘書長明州：**

還有一段距離。

**李議員雅靜：**

這也跟當時的氣爆沒有直接關係。汰換各外勤分隊值班台破舊座椅，這個跟氣爆有關係嗎？

**楊秘書長明州：**

聽起來應該是沒有關係。

**李議員雅靜：**

議長，跟你報告，我這裡有一份資料，裡面寫指定用途計畫 122 案辦理情形，不管指定什麼，因為他沒有給我其他說明資料，可是社會局、法制局、秘書長、剛剛市長也說所謂「這份要點」一定要跟氣爆、救災有關係，這個內容一半以上跟氣爆當下救災沒有關係。消防局的業務，我認同所有的消防隊員，不管他有沒有在救災現場、是不是在前鎮、小港，我認同生命不能開玩笑，他要幫消防隊員買任何設備、買車輛、買救護設備，我都非常的認同，問題是他把善款拿來買椅子、用增補裝備器材計畫，還有去日本考察，這不知道是誰？還有修繕、分局工程變更、遮雨棚、薪資管理系統購置計畫，這個最誇張。我把這些點出來，我不曉得當時委員會怎麼了？完全沒功能、失靈了，這個部分我要拜託主席議長裁示，這裡有太多奇奇怪怪的東西，把善款當本預算在用，並不是這樣子用的，適法性到底在哪裡？還有好多沒講，真的是時間的關係。

本席從氣爆開始，每一個會期我都會跟經發局提起，經發局今天有來嗎？我都提。氣爆是因為什麼而發生的？管線嘛！而且全部都埋在地底下的，這 55 項沒有一項是針對管線的設施、設備做改善，甚至是做研究、調查，完全都沒有。你把這 45 億當作什麼！該給你用，你不用，這個可以用的，你不用，事關到人民財產。局長，你可能當下沒有去救災現場，本席 731 氣爆在 11 點就到前鎮凱旋路，爆炸的第一聲，我剛好在附近，你絕對無法感受到震撼力跟恐懼。這一本書有誰看過？看過的人舉手！社會局，還有誰？都沒有！拜託你們去翻一下，本席翻了後面的大事紀，我一邊看一邊掉眼淚，我到現在都還會有那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這個善款裡面，你們完全沒有作為，經發局真的嚴重失職、失責，我還是要

請教秘書長，你覺得管線到底是歸經濟部管轄還是高雄市政府管轄？

**楊秘書長明州：**

經濟部管轄。

**李議員雅靜：**

確定是經濟部管轄？〔是。〕代位求償的時候，我們為什麼沒有幫受災戶去跟經濟部申請國賠？

**楊秘書長明州：**

應該說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沒有申請國賠？

**楊秘書長明州：**

國賠總是要有一個事主嘛！今天的事主是榮化跟華運，它是…。

**李議員雅靜：**

你說的這些民間單位我都認同，還有一個國賠，你沒有幫這些受災戶去幫忙申請、幫忙代位，高雄市政府該當何罪，你要賠嗎？議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既然他們自己說經濟部，結果他們沒有幫受災戶向經濟部…，我合理的懷疑，他們可能也覺得高雄市政府要受理這個國賠，他就不知道到底是他們高雄市政府，還是經濟部，所以他們根本就不敢提，所以他們花一大筆錢，請那些律師去現場跟他們說：「我幫你們代位求償，這樣你們比較乾脆。」所以這些人的權益怎麼辦？國賠的部分過了時效性，怎麼辦？議長，這個我想你可能要裁示一下，這個誰指示的，誰下的決定，誰就要負責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其實秘書長說那個管線…，秘書長你請坐。

**李議員雅靜：**

秘書長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線維修費用就是有跟人家收這筆錢，被人家查出來了，陳菊市長才會在議事廳說：「市政府橫向聯繫不足，公開跟市民道歉。」就是每年都有跟人家收這筆管線維修費用，但是卻全部都沒在檢查，就是這筆錢，陳菊市長才會出來公開道歉，要不然他都說中央聯合一些民意代表，所有的民意代表就像狗一樣，汪汪叫！砲打中央。結果這筆錢被人家查出來了，事實上每年都有跟人家收這筆管路維修費，陳菊才出來公開道歉的，不然他還是講自己統統沒有錯，所以秘書長你回答錯了，事實上這筆錢就不用講了，這筆錢我最知道了，我那時候在當議長，對不對？〔…。〕

李議員，你聽我講，你認為有疑點的，你統統把他列出來，到時候要處理時，就一起處理，好，休息 1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市長，還有所有市政府團隊。81 氣爆案所花費的善款有 45 億多，本席昨晚好像覺得媽祖最近很忙、觀世音最近也很忙，所以報告市長，我昨天也夢到媽祖，因為媽祖有託夢給我，我想有些事情，今天一定要向高雄市民、社會大眾來說明。本席目前手上這個律師委任案件的資料，總共有 42 件，那麼初步檢視就有 6 件是有問題的。在編號 22 號的原始資料，它的金額是空白，到目前金額還是空白。編號 23 號的原始資料有金額，但是它的補正收據，原本是 6 萬元，後來很奇怪又追加了 3 萬 5,000 元，總共有 9 萬 5,000 元。我不懂是律師費也可以追加預算，讓本席大開眼界。編號 25 號的原始資料，金額是空白，補正的收據原本 5 萬元，追加 3 萬 5,000 元，變成 8 萬 5,000 元。編號 17 號，待會我來做最清楚的…，我要請教我們水利局，還有我們法制局。編號 29 號，原始資料空白，補正收據是 5 萬元，追加了 3 萬 5,000 元，總共是 8 萬 5,000 元。編號 33 號，原始資料金額是空白，又補正了 5 萬元，可是說也奇怪，這幾件案子怎麼都是聚賢法律事務所。

本席也發現許銘春律師事務所跟聚賢法律事務所，竟然有共同一位律師，叫做王怡雯。當然我們可以再回到編號 27 號，原始資料是空白，結果補正的金額是 9 萬 9,000 元。這個很明顯的就是在規避採購金額，這個委任的律師是聚賢法律事務所，後來補正的發票，發票喔！這個問題來了，卻是許銘春律師事務所開出的，我不知道法制局到底有沒有看到這一點，這是很重要的關鍵。這間聚賢法律事務所，後來補正的發票，它開出來的居然是用許銘春律師的收據，然後水利局錢也給了，這是怎麼回事？再來，我也跟市長講，請你也了解一下，這裡面有 42 件，許銘春律師事務所是 11 件，聚賢法律事務所是 19 件，然後勤理法律事務所是 12 件，總共 42 件。那麼許銘春律師事務所跟聚賢法律事務所，他們的統編、電話、地址完全一樣，這就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這 2 間法律事務所其實是同一間法律事務所，也就是許銘春律師所開業的事務所。

我們從這裡也可以看到，在 105 年 10 月 4 日之後，我們的許銘春接任了副市長，在接任副市長之前叫做許銘春律師事務所，但是在 105 年 10 月 4 日之後，它就變成聚賢律師事務所，他們的統編、電話、地址也都一樣，就是換湯不換藥嘛！其實它是不用申請的，後來我了解了它是合法的，它是不用申請的，但是它就是同一家法律事務所。

議長，我跟你報告，另外一家事務所叫做勤理法律事務所，這間勤理法律事

務所是來自台北，這點本席不明白，我們高雄市合格的律師有 1,000 個人，為什麼要到台北去找律師？這是本席覺得很奇怪的，也就是這麼多的案件，卻只有 3 間法律事務所，而兩間法律事務所是同一個人開業的事務所，然後最不可思議的是，這是水利局要說明的，為什麼在這個收據裡面，聚賢法律事務所用的是許銘春法律事務所的收據，你居然也給錢，這到底發生什麼問題，這個證據確鑿，你補正的資料給我的第 27 件，之前是空白的，補正資料後變成 9 萬 9,000 元，這很明顯在規避採購法。所以我想要了解是，水利局，你怎麼可以用這樣的收據，竟然還敢把錢發出去，然後公部門對於錢的方面是要很清楚的，尤其它是善款。等一下我要請水利局做說明，本來還以為錯了，結果你們給我的補正資料跟原始的資料，這個收據上看到收錢的人是許銘春法律事務所，然後是由聚賢法律事務所承辦，這些錢可以這樣發嗎？這個我不懂，我要請法制局局長，請現在跟我說明，你可以用聚賢法律事務所承辦，然後用許銘春法律事務所去收錢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跟議員報告，我們看了，就是這個案件應該是許銘春所承接，當時他還沒有到市政府裡面來擔任副市長，他承接的當時就付費了，後來他到市政府裡面來當副市長的時候，這個案件就交給聚賢法律事務所的王怡雯去承辦，所以才會發現在判決書裡面，他會掛王怡雯律師的名字，可是費用收據是許銘春，因為接案的時候是許銘春接的，只是聚賢律師事務所後續把這個案子完成。所以議員才會發現為什麼案件是…。

**童議員燕珍：**

重點是收據，你們難道就認為是同一家律師事務所嗎？所以就把費用付了，你也不管他先後，這總是有先後順序的不是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這個主政單位是水利局，是由他們去聘請律師，從他們的公務費用支應，國賠案件沒有從善款支應，因為國賠案件有公務預算的編列，所以是從公務費用支付的。這個部分，我要跟議員說明的是，他當初委任的時候就付費了，所以就開收據了，聚賢是後來他走了之後去承接接續這個案件。所以議員才會發現為什麼這個案件上面會掛接任的人的名字，但是收據卻是開許銘春，主要是這個原因。所以從這樣來看，他付費當下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付費當下是許銘春接這個案子的。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很清楚，事實上法律的東西，你們最清楚、你們最專業。要規避法律，民進黨最在行。所以我也發現，如果在法上面來講，你們似乎並沒有什麼不合理的現象，因為你們知道怎麼去規避。可是問題是今天時任副市長的許銘春，換湯不換藥，又換了一個律師事務所，是同一個律師事務所，也就是說這麼大的案子，居然只有 3 家律師事務所來承辦，這 3 家其中你們就有 2 家。我要讓高雄市民知道的是，民進黨就是這樣在做的，而且身為副市長，當下就應該要規避利益，你怎麼會自己的律師事務所不能接了就再另外改一個名字，因為你沒有改名字和編號就表示是同一個人，你蓋的章也知道是同一個人，同一家律師事務所出來的。所以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在這個部分，我要請水利局說明一下，當時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請回答。水利局有沒有來？

**童議員燕珍：**

沒有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今天沒有來。

**童議員燕珍：**

水利局沒有到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通知嗎？

**童議員燕珍：**

因為這上面有水利局的案子，議長，為什麼他沒有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不起，跟議員報告，因為水利局沒有用到善款，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國賠案件必須要用公務預算支出。

**童議員燕珍：**

所以他不列席，我們要問問題也沒得問？〔對。〕這樣講我也不太能接受，這個都有關係，國賠也有案子要問，那要問誰？這個案子到時候請水利局再跟我說明一下。

議長，我把這個過程跟議長做個報告。律師的錢花了非常非常的多，這個過程是一個案子 5 萬，他可以一個人 1 萬，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律師費，善款是這樣在用的。你於法上也捉不到，你也不知道，你也沒辦法捉他，合法啊！可是你細究裡面的原因都是問題，把這些善款濫用。

再來我講第二個，文化局，那天我們跟議長去看 81 氣爆紀念公園。當時議

長也很火，花了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3,461 萬。

**童議員燕珍：**

3,461 萬，總共的面積是 1,500 平方公尺，我們都知道當時文化局編的預算，一個公園一年的維護費是 120 萬，一個月是 10 萬元。我常年在服務選民，高雄市河堤公園是你們講的重點公園，重點公園有多大？市長，有 6 萬平方公尺，它的清潔費一個月 2 萬，鼎中公園一個月 2 千，而且是用最低標，這兩個比例落差有多大。一個紀念公園這麼點大，每個月卻要編列 10 萬元去做清潔工作。如果你到現場看，你會覺得什麼東西都看不到，就是一些雜草，也沒有看到什麼特殊的東西。今天問文化局長，為什麼會花這麼多錢？他說藝術無價。那太好說了，公共藝術是無價的。但是當時為什麼要起心動念去做這樣子的公園，這是一個傷痛的記憶，當時有多少居民都說這是在傷口上灑鹽。一個紀念公園到底紀念什麼？然後再把所有受難死亡的名字寫在牆壁上，每天經過那裡就傷痛一次。這個公園當時為什麼要做，聽說很多人是不贊成的，是文化局堅持一定要做的。你不要跟我講有留下什麼警惕的意思，是要警惕公部門，你要重視管線，你要常常去維護管線，地下的管線你要維護，提醒公務員好好的把工作做好，可是這對災民來講，是一個多麼傷痛的事情，你卻把它當成一個紀念公園，還花了 3 千多萬的善款，讓老百姓永遠留下一個痛苦的回憶，不斷的在重演。現在社會局還有很多在做心靈治療和心靈重建的工作，你叫他要如何重建，每天經過那裡就會傷痛，我的親人走了。這會帶給高雄市民什麼樣的記憶，而且是用善款去花的。公共藝術當然無價，看什麼樣的公共藝術，放在什麼地方，它的藝術價值到底在哪裡？我無法理解。

所以議長、市長，我想這個問題文化局也必須做一個說明。當然我知道當時的局長不是現在的局長，可是今天起心動念花這麼多錢去興建這座公園，我們議長已經找人來評估，不用 500 萬。可是卻花了 3,461 萬的錢去興建這座公園，以後還會有不斷的維護費。我要問一下這個維護費以後是編列預算還是用善款？這個誰可以答復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文化局長回答。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答復我一下，這個 120 萬元怎麼用？從哪裡支出？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今年是第一年，因為去年 7 月底才完成裝置藝術公園，今年第一年是用善款

的部分，明年以後全部都是由文化局編列預算。

**童議員燕珍：**

還是要用到我們的公務預算，還是要用到我們的預算。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因為它是一個開放空間，不管是現在的設備、清潔、保全，以及器材維護，其實都需要經費。

**童議員燕珍：**

可不可以挪給我們養工處來管？一個月 2 千元就好。你知道當時的居民怎麼說嗎？一個月 1 萬我們就做。當時我們在現場，議長在會勘的時候，旁邊的居民說 1 萬元我就可以做，讓我來做一個月 1 萬元就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議員，那是因為我們最近有在注意這一個案子才會去整理的，否則那裡是很髒亂的。是因為我們最近覺得很可疑，經常有去看，我去過好幾次，樹木也是最近才多種了一些下去。

**童議員燕珍：**

樹木需要多少經費，市長你也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的意思是因為最近比較常去，他們才有去整理，現在還是比較好看的樣子，以前都很髒亂。

**童議員燕珍：**

因為你要去看，所以他們才多種一些樹。局長，請你繼續說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設置時候的植栽應該跟現在其實是一樣的。

**童議員燕珍：**

你也是學藝術文化的人，你現在雖然是代理局長，我想請問你的專業，你認為這個公園做得對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說當時的政府，其實它蒐集各方的意見，我不能說所有的人都會很 OK。

**童議員燕珍：**

他沒有蒐集各方的意見，他是個人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知道附近的受災戶，那是我的選區，大家罵到臭頭，大家說得咬牙切齒。我們若是要申請一點補助就斤斤計較，說難聽一點，有的人說那是什麼墓，你沒有住在那裡不知道，我的服務處剛好在旁邊。

**童議員燕珍：**

所以局長你很清楚，我知道你很不方便說，但是我看得出來你也不會認同這件事情，對吧？你不能點頭也不能搖頭，那就請坐。議長，我們當天看了，很多鐵片、鋼片，都是不值錢的東西，都只是排好而已。那些都是錢，貴到要花三千多萬，這個弊案如何查下去？也必須要查！我們專案小組會繼續對這個部分查下去。到底這個錢是怎麼花的？這是一個很可笑的事情，讓高雄市民的善款，當下你們還要求公務人員一日捐。善款這麼多，你還要要求公務人員一日捐，我實在是無法理解。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也請市長了解，目前這個公園的狀況，這個紀念公園將來要做什麼樣的處理？我也請市長可以找一些專家學者來了解，因為它是一個記憶的傷痛，不是警惕，一點警惕的作用都沒有。該警惕的是公務人員，你們應該好好把公事做好，公務部門要把地下管線管理好，不要再讓民眾受傷害，這是公務人員要做的，該警惕的是公務人員不是老百姓，老百姓是受災戶，每天都很痛苦的，走過那裡就是一個傷痛的記憶。以上本席的兩個案子，請市長表達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對不起，因為剛才在討論那個公園，議員請說。

**童議員燕珍：**

就是請市長表達一下對這兩個案子，包括律師的事情跟紀念公園的事情。而且每個月的費用你還是要編，一個月還是要編 10 萬元，這麼大的公園都只有一個人掃地，用最低標，統標之後再分標。然後分標出去到哪裡去，誰也不知道，得利的就得利，不得利的就在那邊苦哈哈。

**韓市長國瑜：**

謝謝童燕珍議員讓我們思考，就是這個公園到底原始設計它的定位跟主題是什麼。因為大家都在想一個紀念，但是透過你的質詢我們了解，有的是造成經過的人或是親屬更多的傷痛。那我們想兩個重點，第一、今年正好是氣爆五週年，我們想辦一場紀念大會，地點也許我們會回去討論，也許會選在氣爆的地點，我不曉得這個公園適不適合？第二、就是你講的重點，這個公園到底是不是會帶給他們更多的難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要檢討了。透過這次專案會議，我覺得有一個好處，像昨天專案會議都是一樣，我可以激盪更多的思考，有新的想法、新的事證，會激盪出來。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我也會請法制局來蒐集，必要的時候我們還是要會相關的單位，研擬市政府下一步處理的方式。所有善心捐款的人，都出自一個愛心，都希望把善款捐到受災戶手上，這

個心是不變的。假設受災戶覺得這個錢，並不是他原始所捐的目的的時候，這會使得捐款人的心理會受傷。我覺得這個專案會議是很有意義的，讓我們來共同思考，類似這種善款，怎麼樣才能用在刀口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市長說要先離開，有重要的事，好不好？市長，你裁示的就讓秘書長代理，你裁示，好不好？

**韓市長國瑜：**

不好意思，因為今天中午日本人來簽約買水果，我要去主持一下。有什麼問題，我可以再回來都沒有關係，我去主持一下簽約儀式，跟陳麗娜議員報告，我請秘書長，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必須要再講一下，有關於上一回我們到現場去看氣爆裝置藝術公園的事情，我在這邊再重申我們所發現的疑點，讓大家再了解一次。因為我們氣爆善款的小組，主要要查這中間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大家對這 46 億的善款支出的確外界有非常多的疑慮，這個是其中一個案子而已，事實上還有很多。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看資料，今天我就針對幾個部分跟大家做說明，希望相關的單位應該要進行了解，主要在氣爆裝置藝術公園的部分。我們那一天看到的，第一個就是對於所評選出來顏姓作家的部分，我有提到他在序位上面是第一，而且他在第一個階段點也有參加比賽，參加比賽以後都沒有錄取，之後再由每一個委員推薦兩個作者來做評比，然後他也被推薦進來，在投票之後，他是在投票的倒數第三名。最後作品比了之後，事實上他的分數不是第一名，他是序位第一名，但是分數第一名的是序位第二名。所以我也請大家要去查一下這個資料，這是讓我們覺得奇怪的地方。另外在整體的費用裡，它的確是一個大型的裝置藝術，因為我問起來才發現，原來這個要做民眾互動，能夠做到中山大學也做、這家服務的蔚龍公司也做、營造廠也做，能夠做到三個階段服務的話，其實很少有裝置藝術可以做到這個程度，這真的是花太多錢在這上面了。

另外，剛剛秘書長有講藝術無價，那我們也只能講藝術無價，但是營造跟藝術家的創作是分開的，藝術家創作這個東西多少錢，這是一個。另外營造廠要估多少錢？做這個的都知道，那是固定的，什麼東西多少錢都是固定的。這個作家的作品，當然大小我不知道，類似雷同的作品其實是出現過的，光影、地形的高低差各方面，我去看過他的作品，同樣的作品風格是出現了好幾次。但是他的作品價值通常在一百多萬到六、七百萬，大概是這個樣子。這個應該是他做過整個額度最高的作品，但是光是營造廠就估了 2,500 多萬。這個也要跟秘書長再講，為什麼我們提出質疑是有因素的，所以整體看起來，似乎我講的

一句話叫做慷捐款人之慨的嫌疑。我這邊簡單說一下這件事情，因為在這裡面即便連營造的，議長請了朋友去估價，他連植栽都可以估出同樣規格，你們設計出來同樣規格人家只要一半的價錢，但是這營造廠要用多一倍的價錢做出來，這是中間的疑問。所以我們氣爆小組不是來這邊責備大家，我們是把疑問點提出來，請你們要去查清楚。我們不知道有沒有能耐查，我們儘量做，但是光這個裝置藝術就有這麼多的問題。

再來，我要講有關於律師費的問題，從頭到尾在氣爆的過程裡面，每一次我都在追這件事情。代位求償也好、國賠也好，不論是誰角力，我們的律師告訴我們，其實國賠是國賠，善款是善款。善款是人家要捐給災民，災民本來就可以拿到一份，但是災民如果覺得高雄市政府有錯，那他當然可以申請國賠，這是兩件事。什麼時候善款變成代位求償？然後只有代位求償跟國賠兩件事可以做，你一定要擇其一，這有時候讓我們覺得莫名其妙，所以也導致了災民有很多觀念上面的混淆，也導致善款沒有好好的使用在災民的身上。

我在這邊必須要把…，今天水利局沒有來，水利局是最皮的，所有的局處，我說國賠，我們的善款有出一筆給災民讓他們去僱律師 1 件 3 萬元，高雄市政府跟這些國賠的災民打官司，請問一下你們的錢怎麼出？把你們的明細跟單據給我看，到昨天我還在要水利局的資料，所有水利局的資料都沒給，各個局處都給了就只有水利局沒給，好不容易質詢水利局的時候我問了局長，局長說要給，到昨天最後一刻還能夠把資料一拖再拖，到昨天逼到最後，打了電話又打，給了數字又沒給單據，我說你把單據補一補吧！

如同剛剛童議員所說的，我也告訴大家為什麼許銘春律師事務所會變成聚賢，這件事情可能有人不在議會就忘記了，我在議會裡面質詢許銘春的旋轉門問題，許銘春大發雷霆說這個事情他沒有。所以呢？當天他們律師事務所的看板就拆掉，直接掛名叫聚賢。大家如果有印象的話，回去查資料，當天就換了，有人告訴我說看板當天就撤下來了，所以為什麼許銘春律師事務所有一個王律師？和聚賢王律師是同一個人啊，明明就是同一家律師事務所，只是他換了一個名字而已。重點是什麼？重點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這一些資料裡，所顯現出來的每一個案子最少 4.5，不是每一個案子我說錯了，是每一庭最少 4.5 萬元，最多 9.9 萬元。一庭喔，我不是說一個案子，那麼一個案子的狀況是怎麼樣？比如說，我隨便拿一個吳先生的，他的國賠律師費，善款委員會幫他出 3 萬元。那我們呢？我們有許銘春律師事務所的 5 萬元、聚賢律師事務所 6 萬元、勤理 5 萬元，還分 3 間來打官司，因為三個階段點，一審、二審、再審。結果呢？他總共花多少錢？16 萬元，他花了 16 萬元。他用巨額的律師費跟那個只能領善款支應律師費 3 萬元的災民來比，高雄市政府對這些災民是這麼樣的殘忍，

律師費這麼高。我們都知道律師越好的越貴，但是我說真的這一次在打國賠官司的律師，真的都是出於愛心，很多大牌律師都領 3 萬元而已，就當作是做公益，是不是？但是高雄市政府是這樣的來追殺這一些國賠災民，是用追殺的方式。

我在這邊就必須要說了，高雄市政府所花出的打災民的，打災民喔，去打要申請國賠的災民，他的意思就是跟你說，你就是這麼的不乖，叫你用代位求償，你不要，偏要用國賠，我就打給你看，結果他花了 244 萬元的律師費。然後呢？災民打國賠的部分用了 103 萬元，也就是說善款給這些國賠災民的律師費 103 萬元，但是高雄市政府去打災民國賠的律師費用是 244 萬元，足足高出他 1 倍之多，這樣用力給他打，有這種事嗎？這種事不需要拿出來給大家聽一聽，讓大家了解這是什麼狀況嗎？

我再報告一下，大家知道國賠災民到最後獲得的賠償是多少嗎？286 萬元。這樣你們知道嗎？兩邊的律師費，103 加 244 等於 347 萬元都花在律師費上面，結果到最後這一些國賠的災民全部只獲得 286 萬元的賠償。這到底在幹什麼？到底在做什麼事？用盡所有的法律手段，你所要維護的是什麼事情？讓這些災民不斷的在跑法院，到最後所得到的理賠竟然比我們的律師費用要低那麼多，你乾脆把這些錢拿去賠給這些國賠災民就好了，你就直接賠他就好。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高雄市政府要這麼做？這是令人難以想像的一個狀態。

我還要提的是，大家可以看到第一個是代位求償的律師費，總共花了多少錢？到目前為止 1 億 35 萬元、3,140 戶，求償的金額是多少？總共到最後求償的金額是 6 億 3,423 萬元。這些錢我們可以看到，大家可能沒有去比對過，氣爆的災民先提出他們的收據，然後律師跟他們先討價還價一次，再進入代位求償的階段，最後由法院再判定一次。最後呢？百分之多少？都沒有按照代位求償應該要賠償出來的，我有多少單據就賠我多少錢，都是百分之七十幾、六十幾、八十幾都有，九十幾好像也有，當然也有更低的，平均下來應該大概在七、八十%左右，以我們現在來看，律師費 1 億 35 萬元占 6 億多元的六分之一，15%到 20%，你不要打官司，直接把律師的費用在當時就按照他的單據一一賠給他，都不會差多少，這樣你們知道嗎？這樣知道意思嗎？根本不用打官司，你就直接說你的損害有多少？你直接拿著單據來我就賠給你，善款不就應該要這樣用嗎？而且比代位求償還要快，是不是？

當時代位求償說什麼？我來幫你，比國賠還要快。很抱歉，你直接拿善款賠更快，還需要大費周章的兜來兜去嗎？兜來兜去是為什麼？還有這些躡手躡腳不敢拿單據出來的是為什麼？報告我們的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時間暫停一下。處理一下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2 分鐘，上午的議程延長到專案小組黃議員紹庭發言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請繼續。

**陳議員麗娜：**

我們剛提到國賠的律師費，每一案 5 萬元、6 萬元、7 萬元、9.9 萬元，用這種的方式，9.9 萬元是什麼道理？9.9 萬元就是規避採購法，就是不能 10 萬元以上，但是這些案子幾乎都來自於王怡雯跟許銘春。許銘春是法制局局長，也是我們的副市長，現在到中央去任高職，請問一下這麼高的律師費，難道你不知道災民只拿 3 萬元嗎？你不覺得社會觀感不好嗎？我聽說後面還有加錢的，加錢的是什麼？聽說難度很高，所以繼續加錢，從 5 萬元再加個 3.5 萬元，這裡面可精彩。為什麼說難度比較高？你都覺得難度高了，災民難度高不高啊？災民還比你更不懂法律，災民難度更高，怎麼沒有人給他加錢？這是什麼道理？這個案子不需要受社會來公審嗎？這個有關於國賠整個律師費的出資狀況，各個局處敢這樣用的，常常在用的是許銘春律師事務所、聚賢律師事務所還是勤理律師事務所，我建議下一回各個局處都不要用了，太誇張了！是不是長久以來都是這種狀態，如果再繼續翻下去，就我所知以前所有的局處都告訴我說：「議員，我們高雄市政府最高的律師費就是 5 萬。」就是 5 萬，這是我聽過的。每一個局處都這樣告訴我，怎麼會有出現 7 萬、8 萬、9 萬 9 的，這是誰給你們的標準，每一家律師事務所可以有這樣不同的規範，這就是我要查的。有 5 萬，5 萬是你們的底線，還可以到 9 萬 9，請已經報資料來的各個局處，請你們補充資料，為什麼可以報到這麼高的金額？這樣子我們對人家才有交代；不然，你們拿那麼多錢，一個案子平均下來要 18 萬，用 18 萬的費用去跟有時候只賠 5、6 萬、3、4 萬的災民打官司，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在做什麼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就要百姓自己去想了，想看看是什麼原因？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這邊把這件事情說出來，也讓所有的市民朋友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另外我們的案子還在繼續查，很多東西現在我沒有辦法再繼續說，但是這兩個案子是目前要告訴大家的，後面我們還會繼續查下去，也請把公共建設使用善款的部分，有用到善款的局處，譬如工務局、都發局可能會有的，請你們也把資料提供上來。以善款採購公家用品列為財產，這個是非指定用途的部分，各個局處有的也請列上來。然後拜託社會局，三千多戶依照賠償金額的大小，列出所有的賠償金額供我們做參考，可能有一個人領了好幾份，他領了這一項又

領了那一項，同一個人他領了好幾份，請依照他領的金額大小，羅列出金額和項目給我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簡單跟你報告一下，專案小組的報告可以好幾場都沒有關係，只要我們感到有疑問就邀請他們過來。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這個對我們來講太重要了，因為內容實在太複雜，對於我們剛剛一直提到的 81，我還是極度的不滿，從氣爆發生至今我沒有用 81 稱呼過，請大家把它更正為 731。剛剛市長有說要辦什麼會，我覺得政府道歉最重要，代表的是政府是一致性的，從以前到現在，並不是說韓市長錯了，而是這個政府以前做錯了什麼事要去面對它，這是我再次提的，善款有沒有真正嚴謹使用，剛剛社會局長一開始報告就說要嚴謹的使用它，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善款有沒有真正嚴謹使用，從我剛報的兩個案子，裝置藝術跟律師費也沒有嚴謹使用，我覺得這都可以受人民公審的。另外，善款、國賠都是災民的權利，我們一剛開始就講了，所以如果還有災民覺得它應該有機會繼續申請國賠，我建議高雄市政府要放棄兩年的時效，讓這些覺得應該要討回公道的災民，還有機會來跟我們政府做一個正義的申訴，另外賸餘善款歸墊的部分，今天這些問題，市長也不在。主席，也不知道要叫誰把我們這個問題做一個釐清？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啊！

**陳議員麗娜：**

秘書長可以代表市長稍微處理這些問題，對於賸餘善款歸墊的部分，將來我們期待對災區有另外的幫忙，那是怎麼樣的一個形式可以再討論。請秘書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善款剩三千六百多萬而已。

**陳議員麗娜：**

三千六百多萬還沒有歸墊，因為當時有借出去做代位求償的部分，歸墊回來之後大概會有 6、7 億左右。

**楊秘書長明州：**

陳議員剛剛所提到的要一些需要的資料，我們會交代各局處，按照陳議員的要求儘快送給陳議員。第二個，善款的歸墊，剛剛陳議員有提到，除了那個三千多萬，賸餘的已經匡列，賸餘三千多萬還有一些我們從善款裡面去借的，這些到最後都要去歸墊，而且已經明文說，市政府應該要由爾後逐年編列的預算

來歸墊，歸墊以後當然是由善款委員會用在災區或災民的身上，這個會由善款委員會做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最後建議，善款委員會的功能應該要告一個段落，我們可以選擇一個時間點，讓善款委員會暫時的把這個工作告一個段落結束。另外，當所有的案件都結束之後，歸墊回來所有賸餘的部分再成立另外一個委員會，來支持我們災區的部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公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我請教你，當時在災區有八標的緊急標，是嗎？

**楊秘書長明州：**

災區的營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六標還是八標？

**楊秘書長明州：**

由那個水利局、工務局，工務局有兩個工程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印象中是八標？那些錢是用什麼錢？

**楊秘書長明州：**

向議長報告，那時候也有一些中央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剩下的呢？

**楊秘書長明州：**

剩下的都是公務預算，應該是沒有用到善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整個都沒有用到善款。〔對。〕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秘書長、各位局處長，我想真的有時候要正名，時間到底是 81 還是 731，我覺得這應該釐清楚，到底發生的點是哪一個時間，應該是 7 月 31 日晚上 11 點 56 分。既然是這樣為什麼一定要用 81？市政府也是要好好解釋一下。今天這個質詢有以下六點，成立民間捐款專戶委員會，議會沒有接到任何通知也沒有制肘餘地，他們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所以所有的錢就是經過這個委員會。然後這個委員會也沒有什麼捐款代表、也沒有議會代表，就是市政府自己組一

個災區代表，等一下我會說明。這裡面我認為最詬病的，就是什麼範圍都可以用，因為有錢就充滿著霸王條款，想用就用，然後違背了公益勸募條例。接著兩個真相正義，其中一個是我剛提到的，最後我覺得市府應該要面對整個責任。

第一個，成立專款沒有議會同意，針對作業要點，在訂立過程裡面沒有經過議會任何的討論，然後委員會裡面也沒有議員；捐款運用也沒有監督機制。簡單說就是市府只依據它認定的條例組一個委員會，然後所有要花的錢，只要經過委員會同意就可以動用。為什麼？因為很簡單，錢就在那個帳戶裡面，四十幾億扣掉三億多指定捐贈的，就是要買消防車、救護車，那個是不能動，其他的只要委員會同意就可以動了，就是這個意思嘛。指定捐贈的不算，其他的大概都要經過委員會，所以成立的委員會是善款運用的法，是高雄市依照自己意思，沒有議會任何的討論，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它運用的條例有這十個，簡報檔這裡面都有，會後都可以給大家來參考。

當然我們不希望任何災難發生，但是當災難發生的時候，有這麼多的愛心來到高雄，我覺得我們應該善用，才會對得起捐款的人。台灣社會我們希望都一直善循環，如果今天有一個捐款人發現他的錢被誤用了、濫用了，以後沒有人願意捐錢了。未來真正有需要的就募不到錢。以後不只是高雄，當然希望以後都不要，萬一有這種狀況，我覺得應該也要建立一個機制，時間到了就關起來不要再收了，收太多了卻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我的認知是這樣，當時想要的錢進來比想要的多更多，後來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成立民間捐款委員會，議會是沒有同意的，議員也沒有監督機制。經本會審議通過的必要經費就都在裡面了，只要委員會同意就可以動用了。向議長報告，它就是根據這個機制，它的成員裡面有學者專家、災區代表，市府一些局處相關的代表都在這裡面，沒有議會任何的聲音。

所以我藉這個機會讓所有高雄市民知道，如果你關心這件事情，為什麼我們很多議員到最後也是要透過調查小組才會知道很多的資訊，因為這些資訊是不需要經過議會，我們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

像剛才陳麗娜議員提到氣爆的律師，我向議長報告，高雄市政府國賠委託的律師總共有 3 家，許銘春律師事務所占了 11 案、聚賢法律事務所占了 19 案，還有一個勤理有 12 個案子，這個聚賢法律事務所的地址是苓雅區苓雅一路 15 號，主持律師王怡雯，這個王怡雯就是在許銘春律師事務所服務，許銘春擔任副市長改由王怡雯掛名，簡而言之，聚賢和許銘春就是同一家，因為它的地址都是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 15 號。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要注意聽。

**黃議員柏霖：**

許銘春以前是高雄市的法制局局長，離開法制局之後再回來當副市長。我建議法制局長，以後你有一天不當法制局長了，拜託不要接市府這種工作，瓜田李下。我常常覺得我們這個社會大家也要有分寸，我告訴大家這個王怡雯律師有什麼背景？他有一個親戚在當我們的副秘書長，我覺得我們在社會做什麼事情要知道分寸在哪裡。有一些案子，我相信以他們的收入，這十幾個案子不會讓他們更有錢，剛才陳麗娜議員說這一個案子大概 5 萬、10 萬，10 個案子 100 萬，對這些人他們會覺得收入很高嗎？也不會，但是就是不宜。我覺得很多東西未來我們在施政過程裡面，尤其有牽涉到公共事務，那個尺寸我覺得應該要把握住，像這樣一講不就很難聽嗎？難道高雄市都沒有其他律師可以聘請了？為什麼一定要聘請這 2 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只剩下 3 家而已。

**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我真的覺得雖然立即不一定監督得到，但是事後還原，像我們現在調資料，資料就一直出來，向大家報告，有時候真的要避開，我拜託各局處未來你們也要聘請法律顧問、訴訟代理人，儘可能避開和市政府相關的，你不要製造未來人家的困擾，因為有很多律師可以聘請，不是全高雄市只有這 3 家而已，如果是這樣當然只好請這 3 家，但問題不是這樣。

第二個，委員會成員沒有捐款代表，我舉例，新北市八仙氣爆的捐款專案委員會裡面也有一個捐款代表，為什麼？願意捐款的人，當然高雄市很多人捐款，很多筆，你也不知道是誰？但是你總是找一些社會客觀認同的人在裡面，做起事來那個公信力就會比較足。

**主席（許議長崑源）：**

26 萬多筆，黃議員，以前我們議會也有開放替他們募款 5、6 千萬元。

**黃議員柏霖：**

也是進到它的專戶，代募就進去到善款專戶，這些事情我們儘可能讓它公開透明，以後我們被質疑就會比較少，當時你都不夠公開，現在被人家質疑的就會有很多，像剛才說的律師費的問題。還有接著我要講的是，到處充滿霸王條款，你看什麼東西都有用到受災戶嗎？你問捐款人他們的想法就是要直接給災民，這不是捐款最直接的嗎？結果報告裡面也有公共藝術，像我現在舉例，太陽能也是，很多，只要委員會覺得想做的都可以做，為什麼？因為它錢很多，但是這個符合原始捐款人的心意嗎？捐款人的心意就是，如果災民有需要譬如有人去世、有人重傷，我們捐這些錢就是要幫他復健，讓他早日回復正常的生

活，其實是很單純的，其他那些公共藝術，其實都要用我們公務預算去做，不應該用善款。

這些事情一直出來其實對未來社會影響很深遠，在於大家對公家在處理善款沒有信心，我們在折損這個信心你知道嗎？大家認為我把錢捐給你們，結果你們拿去亂花，什麼都可以做，沒有錯！你們符合規範，符合你們所謂的規範就是你們有一個委員會，花什麼錢經過委員會同意就去執行，也符合採購發包，程序都沒有問題，但是回到最原始，這個錢可以這樣用的嗎？議長，你說這個不合法，我不認為不合法，但是不宜，不宜去做這些事情。你看，包括代位求償它要怎麼用就怎麼用，就是這樣。公部門在做處理事情的時候要想想恰不恰當？想一想捐款者當時的心意，今天我們用善款就不會讓這麼多議員在這裡詬病了。

接著，有沒有違背公益勸募條例，這個法制局要去查一下，我剛才提到捐款最原始的想法，我們有沒有保障捐款人的權益？第一個，市府委員會沒有捐款人代表，作業要點也沒有符合公益勸募，這個都有條例，我們也有很認真去找學者專家來研究，這件事情有沒有符合法律要件！你們的執行要件我相信，因為我的邏輯很簡單，如果不符合也沒有公務人員敢簽。但是回到最原始，就像昨天，為什麼玉山銀行放款的母數是我們高雄銀行的 7 倍，我們是人家的七分之一，結果超過 5 千萬的逾放，我們 2 家差不多，所以我們的風險是人家的 7 倍。很簡單，裡面一定有問題，一定很多先射箭再畫靶，當然你的風險就會拉高，這就是為什麼高雄銀行沒有競爭力的原因，太多不是專業的力量介入，所以你當然做不好。善款是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成立，公益勸募條例是善款的母法等等。請法制局局長會後去研究，到底這件事情以後我們要學到一些經驗和教訓。

接著，作業要點包山包海，除了防登革熱、太陽能、演唱會、公益表演都可以使用善款，最重要代位求償也可以。請問代位求償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 8 條的哪一款？頂多符合第 5 項，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而這個就是爭議之所在，主管認為可以就可以，爭議就在這裡，霸王條款，你覺得可以就可以。當然法律各有不同，向議長報告，我也有問過很多律師，有的說可以、有的說不可以，光這個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認為法律上，當然我們都符合法律，但是恰不恰當還是回到那個點。拜託法制局，回到最原始，委員會這樣子處理 40 幾億元的善款，這樣對不對？

第五個，我們放下傷痛的第一步就是面對歷史真相，而做了什麼樣的事情？譬如說更名這件事情，因為我知道陳麗娜議員和很多議員一直提到正名的事情，我們常常都需要歷史來正名，像 228 正名等等，發生的時間點，也要說明

為什麼一定要堅持 81？81 二個字比較好叫，731 三個字不好叫，還是怎麼樣？你應該回到真實的那個點，如果大家認為 7 月 31 日晚上 11 點 56 分是確定的，你還是要證明，對嗎？是你的手錶和我的手錶不一樣，還是怎樣，為什麼會這樣子？請問這個不必列入一個重大事情嗎？如同所謂的必也正名，我們的正名。

我們為什麼剛剛提到那個公共藝術，我們也有很多同仁提到公共藝術設置地點，那一天議長有到現場，本席也有跟著去瞭解，事實上那個地方並不是原爆發發生的點，比較靠近的應該是停 8 這個地方，當時有聽說是市政府交通局，那時候土地還沒有拿到，也沒有使用權，沒有使用權當然不能做，但是事後聽說使用權是可以拿到了，這個部分我們需不需要做一些調整？第一個，正名。第二個，一個紀念的點。我們不要再拿善款來做這些事情，真正發生的點立個小小紀念碑去紀念這件事情，我們未來怎麼走出去？這才是最重要的。

最後一個，我要提到前朝從頭到尾都不承認自己有錯，所以才會和官民打國賠官司，也才使用代位求償取得受害者的身分，所以市民到現在還沒有聽過高雄市政府有道歉，氣爆和韓市長沒有關係，那時候也不是他當市長，但是政府是延續性的，如果市長代表高雄市政府為過去管線穿越箱涵、救災應變能力不足，以及地下管線管理不當而引發氣爆向市民道歉，也是還原歷史真相。我不知道市長願不願意未來在整個專案開完會後，正式向高雄市民道歉？

事實上在這個場域當時發生氣爆後，我大概是第一個在議會提到高雄市政府一定會有責任，為什麼？因為我是引用成功大學一位科技法教授提到的，氣爆發生最重要的重點是在於懸空的箱涵，如果沒有那個箱涵懸空，它洩出來的那些化學原料，包在土裡面的，第一個，它的量不會那麼大。第二個，它是液體沒有膨脹成氣體的時候，那個是不會爆炸的，也就是如果沒有懸空的那個幽靈箱涵，整個氣爆是不會發生的，只是很簡單漏出去而已。因為很不幸的洩出來以後又延伸著它的箱涵，箱涵裡面又有很多沼氣，所以因為這樣引燃，才會閃燃爆炸。你想它可以從一心路爆炸到三多路和三多路夜市那裡，就是因為整個氣體一直往上，所以各位我們事後回想，如果再晚 1 小時，它可能會爆炸到林園甚至炸到仁武工業區了。為什麼？因為它的箱涵有的是通的。

所以回到這裡，我也希望法制局這邊要查一下，到底當時的委員會在使用這些錢有沒有問題？第二個，我也希望市府各局處未來你們在聘請各種法律顧問，拜託注意，我們當然專業分工，但是這個不必要的誤會，我們大可接受公評。再來，我也建議市長面對這個問題，然後向高雄市民說，未來我們怎麼承諾、努力做，讓這種事情不再發生，沒有人希望發生這種事情，大家都非常難過。但是未來我們怎麼透過管線不斷查核和不斷的管理，然後讓高雄市的安全

能夠拉到最高，我先請秘書長，然後是法制局長，請簡單答復就好，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復。

**楊秘書長明州：**

剛剛議員所提的，包括 731 正名或氣爆發生點或是有沒有需要建議市長向市民道歉，市長都會聽得進去，剛剛市長有答復，今年是氣爆發生的 5 週年，他已經有指示要辦一個追悼會，或是什麼會，他也正名是 731，所以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至於剛剛議員建議的，我回去跟市長做個反映。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法制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針對剛剛議員質詢的幾點，第一點是有關正名的部分，有些要點是我們法制局提案的，這個部分法制局會來做正名，其他局處提案的，我們會提醒他們做個正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剛剛議員要求說我們去調查這些氣爆的善款，我跟議員說明一下，法制局有關法律上適用的疑義，我們可以來協助他們瞭解或解釋，但是有關內部的調查，還是適合由政風處處理，因為我們對各局處沒有這樣的調查權力。最後一點是剛剛議員提醒說，我當律師不要像許銘春這樣，我跟議員保證，我從進到市府團隊的時候，我就把我的律師事務所結束，然後律師事務所出租給別人，我的律師事務所是完全結束的，我沒有說我來當局長，然後我還去背後 handle 一個律師事務所，我出租出去了，承租人要怎麼用、怎麼急用，我完全不管，所以這一點我可以跟議員做個報告。操守的部分，我是比別人更清楚也更嚴格的要求，謝謝。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每一件事情到最後都會被檢驗，我也希望說我們在公領域，大家討論怎麼讓高雄往前走？我剛剛也提到該正名的部分、該道歉的部分，甚至一些政風該調查的部分，我希望各單位去努力，最後就是這個傷痛走過去，高雄未來怎麼更好？大家要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柏霖報告，之前我在總質詢說代位求償只賠受災戶 570 元，但是他不要，所以他就去申請國賠，結果賠 10 萬元，你看竟然跟市政府的差這麼多，他不要 570 元，他提告卻判決國賠要賠 10 萬元，570 元和 10 萬元兩者相差甚遠，到底是不是政府失能了？律師費花那麼多錢，就是不讓這些氣爆受災戶獲得合理賠償，為什麼要這樣呢？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市政府相關局處，議長，我要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我認為「81 石化氣爆事件」的名稱，從四年前發生到現在，我完全無法接受這個名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已經 5 年了。

**黃議員紹庭：**

已經要滿 5 年了。議長、秘書長，請問秘書長，你知不知道第一個爆炸聲是在 7 月 31 日發生，還是 8 月 1 日？秘書長，據你瞭解。

**楊秘書長明州：**

7 月 31 日的深夜。

**黃議員紹庭：**

所以是第一聲爆炸。

**楊秘書長明州：**

第一聲應該會比較早一點。

**黃議員紹庭：**

更早一點。

**楊秘書長明州：**

更早一點，對。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政府知道有外洩氣體問題大概是在 7 月 31 日幾點？

**楊秘書長明州：**

我跟議員回報，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黃議員紹庭：**

你不是很清楚？〔對。〕你連這個都不清楚，你當什麼召集人？

**楊秘書長明州：**

我當召集人是在去年。

**黃議員紹庭：**

1999 就有答案。你那時候擔任什麼角色？

**楊秘書長明州：**

我那時候是工務局長。

**黃議員紹庭：**

工務局長？〔是。〕工務局有沒有人到現場？

**楊秘書長明州：**

有，工程企劃處的處長。

**黃議員紹庭：**

有到現場，你不知道開始是什麼時候？

**楊秘書長明州：**

那個是在發生氣爆…。

**黃議員紹庭：**

我跟你講，我看你非常不適任。議長，7 月 31 日下午天色還明亮，就有人聞到氣味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黃議員紹庭：**

你們工務局有在現場，我還原 5 年前 7 月 31 日，請問除了工務局還有誰在現場？還有哪幾個局處？

**楊秘書長明州：**

其他局處像需要救災的經發局、消防局應該都會在。

**黃議員紹庭：**

消防？

**楊秘書長明州：**

還有環保。

**黃議員紹庭：**

環保。〔對。〕我相信他們都在，所以議長，7 月 31 日事情開始，7 月 31 日有一個爆炸聲，我怎麼想也想不透，為什麼高雄市政府要說是 81 氣爆。議長，我們說歷史可以原諒，但是不能忘記。為什麼當一個執政的人，你握有公器，結果故意要扭曲事實。秘書長，沒辦法現在這裡你最大，我請教你是不是因為當時的陳菊市長，在 8 月初 1 才到現場，所以叫做 81 氣爆，是不是這樣子？你解釋一下。

**楊秘書長明州：**

應該不是。

**黃議員紹庭：**

你了解是不是這樣子？

**楊秘書長明州：**

應該不是這樣子。

**黃議員紹庭：**

不是，為什麼要定 81，你再解釋一下。

**楊秘書長明州：**

至於為什麼會訂 81 氣爆，真的我是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我覺得你不要做召集人。

**楊秘書長明州：**

我現在不是當召集人。

**黃議員紹庭：**

你不是召集人那很好，我的問題什麼都不知道，怎麼當召集人。

**楊秘書長明州：**

因為我本來就不是召集人。

**黃議員紹庭：**

你有沒有在那個小組裡面？

**楊秘書長明州：**

也沒有。

**黃議員紹庭：**

也沒有。

**楊秘書長明州：**

只有在當副市長的時候，開過一次會。

**黃議員紹庭：**

有開過會，你應該很清楚。

**楊秘書長明州：**

去年 10 月。

**黃議員紹庭：**

我在這邊要跟市府的同仁講，議長，第一點，我這個會期要提案進來，要把這個事件還原成 731 石化氣爆事件。我們要還原歷史真相，不要烏龍繞桌，亂串改歷史。議長，對不對？〔對。〕哪有因陳菊市長 8 月 1 日才到現場，就變成 81 氣爆，慘了如果一個禮拜才去就變成 88 氣爆。

我當了 5 年的議員我覺得很難過，議長，我說真的，我們以前是在野黨的議員，也沒有建議的權利。我跟你講這不是立場的問題，這是歷史事實的問題，這個問題我也歡迎民進黨的議員來跟我辯論。你去問歷史學者，到底這個要叫做 81 氣爆還是 731 氣爆，是不是這樣講？所以我在議會提出這個提案，希望所有的議員同仁共同來支持。

第二點，秘書長你說你在現場，你們工務局在現場，我相信消防局、環保局也在現場，很多細節我就不介入。但是今天既然講到善款，我請問社會局長，你在重述一遍，善款一共捐了多少錢？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報告議員，四十五億六千餘萬元。

**黃議員紹庭：**

45 億元。〔對。〕你那時候不是社會局局長，你認為社會大眾捐了這麼多錢給這個事件，他們主要想給哪一些對象？你認為，還有目的簡單說明一下。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當時的社會輿論希望大家關心高雄的災民、受傷的死者、傷重就醫的，以及家屬相關的災後醫療的部分，那個時候捐款人希望能夠適時適切表達他對家屬及對這個事件的一個幫助。

**黃議員紹庭：**

好，希望再發生嗎？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不希望發生。

**黃議員紹庭：**

不希望發生。〔是。〕這邊可能很多局處長，當時都不在高雄市政府。剛才本席有講，當初從 5 點多天還亮的時候，聞到一個味道聞不出來，所以後來爆炸。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有附近的百姓摸不著頭緒。

**黃議員紹庭：**

大家聞都聞不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太陽沒有下山就有人通報了，到 11 點快 12 點就爆炸了。

**黃議員紹庭：**

所以問題出在哪裡？出在我們不知道那是什麼味道。我請問一下消防局局長，黃局長，你當時是擔任副局長還是主秘嗎？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副局長。

**黃議員紹庭：**

副局長。當時消防局為什麼沒有辦法第一時間，把這個氣體確定下來，你用你的專業簡單答復就好。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我們同仁有用五用氣體偵測器去偵測，有偵測到可燃性的氣體，但是不知道是哪一種？

**黃議員紹庭：**

偵測到可燃氣體，但是不知道是什麼氣體？所以不知道怎麼救？所以灑了很多讓它水流到三多路跟二聖路。我就直接講後來的結果發生，對不對？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但是當時有通報中油，因為很多的管線都是中油埋的。

**黃議員紹庭：**

你們通報中油。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有通報中油確認現場的管線，大概有哪幾家石化公司在用？

**黃議員紹庭：**

通報中油，局長，你知不知道管線是哪一年埋的？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你不知道，是 78 年埋的。中油 7、80 年代就埋了，現在是誰的管線？是中油的嗎？是不是中油的？你也不知道。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後來確定是李長榮。

**黃議員紹庭：**

後來確定李長榮。等到事故災害發生了，高雄市政府才知道是李長榮的，這樣我要高雄市政府要做什麼？話說回來，環保局長在不在？環保局長，你是新來的，你有沒有了解過這一件案子？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有了解過。

**黃議員紹庭：**

大概了解，我請問一下環保局在現場，為什麼也不知道它是什麼氣體？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晚上 8 點 46 分接獲消防局的通知，我們就到現場，有環保局的人還有環保署毒災應變隊，這個應變隊現在設置在原來的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黃議員紹庭：**

到了現場，你們花了多久的時間把氣體確認下來，有沒有紀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的紀錄是在晚上的 11 點 36 分，我們一但確定烯類，但是不知道是丙烯，沒多久就爆炸了。

**黃議員紹庭：**

11 點 36 分確定。你們花了 3 個小時確定他是丙烯，〔對。〕你們有用任何的設備來確定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個就是…。

**黃議員紹庭：**

還是跟消防局一樣，是用鼻子。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不一樣，我們是用儀器。

**黃議員紹庭：**

你們用儀器。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環保局還有採樣，送回檢驗科實驗室，也有去做分析。

**黃議員紹庭：**

所以高雄市政府需要花 3 個鐘頭，我扣掉前面消防局用鼻子來判斷的階段。高雄市政府要用 3 個小時判斷一個氣體是什麼？我是這樣講，如果現在是這樣，高雄市民原則上也是「剝咧等」。你不知道什麼時候有一陣空氣出來，你還需要 3 個小時的時間，不知道會爆到哪裡了？

社會局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我們 45 億元的善款，既然也想要避免未來再度發生，請問一下，我們這方面的設備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相關的設備，花費多少？

**黃議員紹庭：**

對，用善款買的。你知道嗎？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不清楚。

**黃議員紹庭：**

好，你新來的，黃局長，這方面的設備用善款支出，花了多少錢？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跟議員報告，花了 1 億 1,415 萬 7,800…。。

**黃議員紹庭：**

我說儀器，不包括你的消防衣，你不要緊張。跟市民報告一下。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儀器，花了 86 萬。

**黃議員紹庭：**

買了什麼設備？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五用氣體檢測器買了 86 台。

**黃議員紹庭：**

你們買了 86 台的五用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對不對？〔是。〕這就是 731 的同時帶到現場的，是不是？〔對。〕那也是沒有辦法驗出來的嗎？沒辦法驗出來，你又追加了 86 台，我不知道你也很可愛。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跟議員報告，以前這個設備沒有那麼普及，現在買了之後每一個單位都有發。

**黃議員紹庭：**

每個單位都有發。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至少可以確認他是可燃性氣體。

**黃議員紹庭：**

確定可燃性，但是就是不知道是什麼氣體？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現在如果配合管線、配合大高雄地區的管線的圖資，大概可以知道哪一個石化廠使用的管線。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還要配合經發局的管線科。〔對。〕你很有信心馬上就可以知道什麼氣體？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如果確認是哪一條管線，就可以確知。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只是要點出，你們所謂的五用型可燃性警報器，是沒有辦法驗出是哪一種氣體的，對不對？你點頭。環保局長，我們環保局有沒有利用這 45 億購置了什麼更新的儀器設備？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沒有，我們用的是自己的錢買的。

**黃議員紹庭：**

用自己的錢？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沒有用到善款，我們有買了一台移動式的監測車，裡面有飛行質譜儀，很快就可以測出氣味。

**黃議員紹庭：**

還需要 3 個鐘頭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現在不需要。

**黃議員紹庭：**

現在大概需要多久？你讓市民高興一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現在快的話半個小時就可以測出來。

**黃議員紹庭：**

補充一下，那一台花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1,900 萬。

**黃議員紹庭：**

秘書長，你現在應該是帶頭的，你有沒有聽到？〔有。〕社會大眾捐了 45 億 6 千多萬給善款委員會，除了要幫助死傷的災民重建家園等等，我相信沒有人希望再發生。據本席了解，5 年前的 7 月 31 日，重點在於高雄市政府從下午天還沒黑的時候到半夜都查不出來，最後還是爆炸了。就我念科學的角度來看，就是因為你的設備不夠好，就像我說的，消防局是讓我們的弟兄用鼻子在測的，環保局是用一台舊的機器去測了 3 個小時。秘書長，結果我們這 45 億，消防局長勉為其難花了 86 萬，86 萬占 45 億的多少？秘書長你是念理工的，你速算一下占多少？

**楊秘書長明州：**

這個占非常的小。

**黃議員紹庭：**

這樣我們這個小組有沒有用心在做？你對於防範於未然有沒有辦到？這個錢就像我們同仁說的亂花，議長，是不是這樣？我覺得以現在的科技來說，以我是念科技的概念，剛剛環保局長有講，我相信應該有可能。你聞到一個怪怪的氣體，你把機器推過去，局長說半個小時，我覺得應該有更好的，請局長再去找一下，1,900 萬的如果太慢，我相信 5 千萬也可以買得的到，絕對有這個設備。就看市政府要不要做而已，你有沒有把我們高雄市民的生命財產當成一回事而已。高雄市是石化城市，高雄市的石化產值占高雄市的產值兩成到三成，人家說的未爆彈，結果發生至今已經 5 年了，也沒有看到你做什麼改善。所以秘書長，善款到底怎麼使用，我相信經過今天的討論，我們議會會有一份報告出來。但是最重要的是去年高雄市政府幫這三千多位災民打代位求償官

司，一審的判決，請秘書長跟全體市民報告結論是什麼，一審的判決是什麼？

**楊秘書長明州：**

市府要負四成的責任。另外，華運跟李長榮的部分，大概要負擔 3 億多。

**黃議員紹庭：**

市府要負四成的責任，但是我的印象中，陳菊市長當時說市政府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是別人的問題。

**黃議員紹庭：**

糟了，這下子又要說法院是國民黨開的了。法院判決高雄市政府有四成的責任，華運三成、李長榮化工三成，中油呢？

**楊秘書長明州：**

中油目前是沒有在這個裡面。

**黃議員紹庭：**

沒有責任？議長，我記得我也在這裡質詢過陳菊市長和許立明副市長，他們硬要把責任推給中油，他們說這些都是當時中油建的管線，都是中油的陰謀，要害他們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當初也都怪馬英九，全黨就像野狼一樣。

**黃議員紹庭：**

最可惡的是陳菊市長居然故意角色錯亂，根據司法判決，明明高雄市政府就是加害者，卻把自己講成是受害者。跟這些災民說要幫他們討回公道，角色錯亂，其實是在撇清責任。我先請教秘書長，我想葉局長可能不一定知道，我們因為這些代位求償，而先把賠償金給了災民，請問秘書長，我們後來要讓法院民事判決把這筆錢再要回來，是不是這樣？是還是不是？

**楊秘書長明州：**

如果經過判決確定的話，市府應該要負的責任當然就要負。整個包括外面的李長榮或是華運的部分追償回來之後，包括市府的部分還是要歸墊給善款委員會。

**黃議員紹庭：**

市府要歸墊？〔是。〕那市府的錢哪裡來？

**楊秘書長明州：**

應該是要逐年編列預算來歸墊。

**黃議員紹庭：**

逐年編列預算，議長，你敢敲槌通過嗎？我們議員敢讓他通過嗎？這些錢是

因為某人的政治責任、行政責任，你要編列公務預算送進議會審查通過，你以為我們議會就要幫你背書嗎？秘書長，我勸你打消這個念頭。

**楊秘書長明州：**

那個不是我的念頭，目前如果在運作上的話，體制的運作當然是要先這樣。至於這個有責任之人要不要再去跟他追償，當然國賠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

**黃議員紹庭：**

秘書長，那個不是國賠法。剛才也有很多同仁提到，國賠法的追究期兩年已經過了。

**楊秘書長明州：**

那個是追訴時效。這個是另外一回事，對於有責任的公務員，在國賠法或是相關的法律都有規範，當然法制局一定會按照這個程序。

**黃議員紹庭：**

法制局現在有針對這個在研擬當中嗎？我請教法制局長，請問你是前朝還是今朝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是現在新政府的法制局長。

**黃議員紹庭：**

你說明一下我剛才的問題，現在法制局針對我剛才提到的角色錯亂的問題，有沒有什麼研擬的方向？請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跟議員報告，我分兩個區段來說明，第一個區段是有關國賠的部分，國賠的部分賠給災民以後，按照國賠法第 2 條或第 3 條規定，第 2 條是可以跟有疏失的公務人員求償，第 3 條是跟有責的廠商求償。有關國賠我們賠出去了以後，對公務員求償的部分，在 107 年 11 月 30 日，也就是新政府成立之前，就做了一個決議是不對公務員求償。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我聽完之後都不會餓了。到期之前自己先罩一個防護網，說不要追究責任的？局長，根據你的了解，那個會議是什麼情況下的會議？你簡單扼要講，會後再給本席一份，莫名其妙。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在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 91 次國賠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黃議員紹庭：**

誰當主席？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本來主持人應該是趙建喬委員，但是他必須迴避，因為這個求償是針對有關他的部分做討論，所以他迴避。所以是由陳月端局長代理。

**黃議員紹庭：**

前朝法制局長，是不是？〔對。〕到場的委員有哪些委員？你認得嗎？你不用把名字唸出來，有府內府外的是不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我們有外聘的委員，我們內部委員有請假的，像蔡柏英委員當天請假。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秘書長，你接受會議通過的結果嗎？你個人接受還是不接受？你個人就好。

**楊秘書長明州：**

因為我沒有參加，所以…。

**黃議員紹庭：**

你個人覺得，你當公務人員 30、40 年了。

**楊秘書長明州：**

但是他不再追償的原因是什麼，我沒有看到，我也不能講。

**黃議員紹庭：**

你沒有看到，你不好意思講，你前朝、今朝都經過。

**楊秘書長明州：**

不是不好意思講，是真的我沒有看過就不宜發表結論。

**黃議員紹庭：**

秘書長，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犯錯就該要被人家調查懲罰，對不對？

**楊秘書長明州：**

所以我剛剛有跟議員提到過，該要依照國賠的程序進行，還是要依照國賠的程序，但是我不知道去年已經有這個決議了。

**黃議員紹庭：**

前朝陳菊市長時代，他已經當秘書長，許立明代理市長的時代，怎麼可以把這麼重要 731 的氣爆案子，有可能相關的失職人員，把他開會決定不用追究呢？這個孰可忍孰不可忍。難道民進黨執政下的政府，都不用負任何政治責任或行政責任，是這樣子嗎？高雄市民，這麼大氣爆的事件，傷亡這麼多，高雄市歷年以來也都沒有這麼大的事件，議長，是不是這樣？結果在 11 月底 12 月即將改朝換代的時候…。

**主席 ( 許議長崑源 ):**

要交接了。

**黃議員紹庭:**

要交接了，最可惡的是選輸了，11 月 24 日選輸，11 月 30 就開會說不要再追究了。

**主席 ( 許議長崑源 ):**

很多事情都受到許立明的影響，他真的有通天的本領。

**黃議員紹庭:**

照理講，去年司法機關一審判決就證明，高雄市政府在當時是一個加害者，他是氣爆的最大元凶，40、30、30。最大的加害者規避責任不講，最後還要自己說不要移送法辦。照理講，法制局長、秘書長聽好，我們是要責成市政府移送相關單位，對於失職人員要做追究跟懲處。本席在這邊提出要求，我希望法制局長、秘書長回去研究一下這個法令，如果它有這個法了怎麼辦？再不行，議長，我們議會來做。我們要移送相關單位，可能是監察院等等，我們要對於行政疏失所造成的損失傷害，要究責，而且要處罰。不然像剛才講的，後面那四成的錢要從哪裡來呢？真相在哪裡呢？秘書長？

**楊秘書長明州:**

我知道。

**黃議員紹庭:**

秘書長，剛剛法制局長講的那個文，回去給本席一份，也給小組一份，也給議長室一份。第二點，研究清楚該怎麼處理我們要送相關單位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 ( 許議長崑源 ):**

黃議員，這樣有算移山倒海嗎？在他們選輸即將卸任之前，趕緊處理這件事情，這高雄百姓都不懂，還好你有點出來。這個明明就是人禍，這不是天災，在下午 4、5 點的時候，附近居民就爭相打電話，說奇怪，聞到臭味怎麼會聞這麼久，到 11 點 56 才讓它爆炸，怎麼會有這種政府失能成這個樣子。我講的以前還有管線維修費用，每一年都在收，你有管線科，也知道哪幾家石化公司有經過那裡，你就打電話給總公司，說趕快將總開關關起來，這樣就沒有事情了，它漸漸就會退去。4、5 點百姓通知，放任它到 11 點 56 分爆炸，這不是人禍難道是天災嗎？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跟大會主席報告，我跟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三個人共用 45 分鐘。

**主席 ( 許議長崑源 ):**

好。

**康議員裕成：**

謝謝，請先放第一張 PowerPoint。我們針對今天專案小組的報告，我們贊成和支持市政府相關局處應該做更進一步的調查。我們支持市議會有這樣的專案報告，同時支持成立這樣的調查小組。我們一直認為善款有沒有監督機制？這是我們今天要問的三個主題。善款到底有沒有監督機制？用代位求償市府就能免責嗎？用國賠的話會不會是在幫企業擦屁股？我們大概會問這三個問題，我們主張該查就查，查的過程勿枉勿縱，不要冤枉別人。但是該查的絕對不要沒有查，這是我們共同的態度。

首先我要問善款到底有沒有監督機制？今天早上非常多議員質疑善款可以這樣用嗎？可以做裝置藝術嗎？我們回到源頭就是善款到底有沒有一個監督機制？前朝有沒有照這個監督機制來做？首先我們看下一頁，善款到底有沒有監督機制？這是我們的報告，在市政府提出的這份報告裡第三頁就清楚告訴我們，善款經過委員會同意使用，同時每個計畫都要送給善款委員會，由善款委員會來決定這個計畫可不可以執行，每年都要提報行政院備查，這是報告書裡面所寫的，還有公開徵信的機制。

接著我們想要了解，到底這個監督機制是怎麼樣？這是我們市政府根據剛剛監督機制送給行政院備查，每份善款的使用計畫都需要由市政府社會局…，葉局長聽好，這是你們過去有做過的，是社會局的業務，雖然不是你做的。請看公文，我們善款委員會裡頭通過的善款使用計畫跟運用情形。這是行政院在 104 年 6 月 30 日的回函。這是善款委員會成立之後的第二年。因為是 103 年發生氣爆，所以在 103 年的使用情形跟 104 年未來的計畫都會在這次由高雄市政府送給行政院。這個是行政院回覆給高雄市政府，它說提出來運用情形一案，業已備查。已在 104 年備查。當然有人會質疑，備查是不是只是蓋個印章？備查是不是橡皮圖章？備查有實質審查嗎？我相信大家心裡會有這個疑問。這個是 105 年也就是 2016 年 4 月 15 日由行政院回函，這個回函也在報告書裡，請看你們的第 65 頁，剛剛那份也有在第 63 頁。第 65 頁這份回函也是業已備查，而它和上張公文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他有意見；本院針對於有關機關，括號 1、括號 2 有意見。所以各位可以知道我們雖然是送行政院備查，但是行政院在 105 年的公文裡告訴我們，行政院有意見，有意見是什麼意思，就是他有看內容，不然他如何表達意見，而且行政院針對兩件事情有意見，括號 1 和括號 2 是不同的事情。

和今天所有在席的市政府官員說明，關於我們所有的疑問在這本報告裡都說得很清楚。我們有什麼疑問和解答，這本報告都說得很清楚，只要詳細說明就

很清楚了。我覺得這本報告書都沒有說出來該查的地方是什麼，反而告訴我們關於我們的疑問這裡都有。在七十幾頁裡有關附件部分，是關於我們送給行政院相關的計畫，在這裡都詳細的說明清楚。請看這份 105 年 4 月 15 日公文，當時的行政院長是張善政院長。在馬政府時代的公文，對我們的善款運用情形是很仔細的在檢查，所以才有意見，不然一般的備查是通過了就算了。我也很用心的跟社會局調了很多資料，這裡總共有 4 本。每本都是每個年度由我們社會局送去給行政院備查的運用情形報告。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計畫運用情形就是這份公文回答的部分，這份公文回答部分就是這整本報告裡的每一個計畫，行政院給予兩個意見，其他都沒有意見，那就表示其他 OK。但是有兩個小意見，你們要再重新仔細研討。

這份回函裡面有個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的裝置藝術，公共裝置藝術的報告在這裡面，這本由何議員權峰手上拿的這本報告裡的 28 頁、124 頁、125 頁都提到善款委員會通過一個裝置藝術計畫，希望行政院能夠備查。這本送到行政院後，行政院來函說，業已備查。沒有意見，所以這裡要跟大家講的就是，所有的每一筆每一個計畫，其實都有送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是有仔細看的，所以才會提出相關的意見。我們很感謝馬政府時代，對我們相關的計畫都很仔細的看，在這裡必須跟所有的官員上課，這一本就告訴我們的問題，包括劉議員德林問的問題、李議員雅靜問的問題，都在這一本找得到答案。如果你這裡找不到可以跟我借這一本，我有 4 本。這都是送行政院備查的每一個案子，我們當然很希望知道事情的真相，我也希望議長，我們調查小組要查出真相，有問題一定要深入調查。

我們這段時間也不斷的聽到說市府若用代位求償方法就能免責嗎？答案也在這本報告裡的第 30 頁，由法制局告訴我們有關代位求償的部分。在這個判決還沒確定之下，若要負 4 成的責任，則是要逐年編列預算歸還的，市政府並非不用負任何金錢上的責任。這個錢在編列預算之後要歸還給善款委員會，所以市政府並沒有占善款委員會便宜。和市長報告，你太忙於外面的業務，沒有關係。我們的局處首長很多業務沒有時間跟你報告，沒有關係。我來給你簡單上個課，我已經跟你講第二遍，我是怕你不了解，所以再講第二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老師你要上課，好，來。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在講話請你不要插話，這是我的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提醒你一下，別忘了你是議員身分。議員是要監督。

**康議員裕成：**

我是議員也是老師，同時也在監督，所以我說該查就查，議長，時間暫停，你不要插嘴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插嘴，你是康老師，教學生教得那麼優秀。

**康議員裕成：**

81 氣爆市府的代位求償官司，一審判決出來還沒確定，我們知道判決的結果是華運和榮化各要負 3 成的責任，判賠 3.65 億元，市政府有 4 成的責任，換算金額就是二點多億，判決書沒有寫，但是用換算的知道是二點多億，那市府免賠嗎？剛剛已經在這份報告書的第 30 頁就講了，市府要編列預算還給善款委員會，因為善款委員會已經拿 6.3 億元去做救助金了，所以市府要負責任。有人會說超過 2 年的時效，市府就免賠嗎？早上我也聽到不同的議員講，國賠可以拋棄時效抗辯啊！早上有議員這樣講，其實如果國賠可以，當然啊！他講的很對，時效是抗辯權，市府可以放棄，市府可以不要主張時效抗辯，因為時效消滅是抗辯權，不是法院可以直接判決的理由，我相信吳局長應該很清楚，時效抗辯是抗辯權，對不對？請點頭或搖頭就好，對，她說是抗辯權，因此我們可以不要主張也可以放棄，所以這裡已經講到了，市政府要不要編預算還給善款委員會？要；市政府有沒有消滅時效的問題？市府可以放棄，剛剛吳局長也點頭說：這是抗辯權。

來看一下國賠和代位求償，這兩個案子有什麼不同？國賠部分市府要判賠 286 萬，其實他們是請求 1,500 多萬，只判賠 286 萬，華運和榮化完全不用賠，零，不用賠半毛錢，可是如果 3,140 件的代位求償案件裡，法院判華運和榮化共同要負責 6 成的責任，也就是 3.65 億元，判決書裡也說市政府要負 4 成的責任，雖然判決還沒有確定，但是 3,140 件的代位求償如果全部改成國賠，會有什麼結果呢？市長，如果 3,140 件的代位求償全部改成國賠，可能是這樣的判決結果，就是罪魁禍首華運和榮化…，我不完全否定高雄市政府沒有責任，但是我們心裡都知道，華運和榮化絕對是最大的罪魁禍首。如果用國賠，他們可以不用付半毛錢，整個、100%的賠償金額都是由高雄市政府來負擔，如果打國賠官司的話，這樣公平嗎？這樣對嗎？他們是罪魁禍首耶！如果國賠之後市政府賠了 6.1 億，很多議員主張，那就走國賠路線啊！我們賠完後，看華運和榮化該付多少錢，就去跟他們要啊！不好意思，如果打官司的話，要不到。根據這 15 年來的判決，我從 92 年找到 107 年，每一個判決都有案號，我相信吳局長心裡很清楚，這種不真正連帶債務，依這種法律關係，市府去跟華運和榮化求償它該賠的責任，官司是打不贏的，根據這麼多年來、這麼多的判決，市

府是打不贏官司的。所以結論就是，我們很懷疑，國賠的結果就是用公帑圖利企業、幫企業擦屁股，有這種可能性。

可是如果回到代位求償，我們看代位求償那一頁，第 8 頁，如果用代位求償的話，市政府要負 2.44 億的責任，市政府對這 2.44 億也要編預算還給善款委員會啊！市政府這 2.44 億不可能跑掉啊！市府好意思跑掉嗎？韓市長，你好意思說要主張時效抗辯嗎？當然不可能啊！市政府好意思說，2 年時效超過了，我不賠，絕對不可能，韓市長也不是這種人。所以韓市長我很高興，你能夠聽我這幾分鐘的說明，也藉由這樣的說明跟大家講，我們主張要查、查清楚，但是各自的法律關係應該搞清楚，不同的法律案件有不同的法律效果，我們怎麼樣主張法律條件，它就有不同的法律效果和結果，在這裡跟大家這樣做說明。

#### **邱議員俊憲：**

市長，你上任也快 4 個月了，其實氣爆這件事情，大家都是輸家，因為就是這麼多的市民朋友為了這件事情失去了生命，也很多當時受災的朋友，身體的損傷現在都還在治癒過程中。所以市長，我覺得這是一個契機，過去這幾年這件事情在國民兩黨之間得不到一個共識，到底誰要負最大的責任、到底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才是對市民最大的公道？這件事情在市長還沒到任時就發生了，這件事情看來跟你完全沒有利害關係，可是你現在是高雄市最高的行政首長，所以這件事情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在你的任內讓它得到適當的釐清。我想議會花很多時間在討論這件事情也組專案小組，無非是希望給市民一個公道、給社會一個真相，消弭這些爭議。像今天早上很多議員都講，議長，其實這幾年大家的疑問還是這麼多、還是這些，怎麼樣去釐清這些事實，市長，現在最大的行政權在你手上，我相信再多的錢換不回一條失去的生命，再多的錢也換不回那些受傷災民的健康，不過，我們在這個位置上可以共同來做些什麼，就讓我們來消除一些爭議吧！

過去這幾年最大的爭議是什麼？大家都說這幾 10 億的善款流向不明，到底有沒有流向不明？市長，現在你在這個位置了，這些善款都在你的管轄裡，主管的社會局長、政風、法制等等，也都是你所任命的政務官了，到底有沒有流向不明要很明確，如果不明，跑到哪裡去了、跑到誰的口袋去了、跑到哪個不應該去的地方了，抓出來吧、把錢要回來吧！該送辦的人送辦吧！所以到底有沒有流向不明？市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答案或社會局長有沒有答案？可是這件事情，我相信議長也期待市長要給社會一個正確的答案，到底有沒有流向不明？如果根據市府今天提出來的這些報告，看來沒有流向不明啊！那我們先來定調這件事情，如果流向沒有不明，那就是另外一件事情了，這筆錢每一分錢，花得到底合不合理？那我們來討論機制吧！過去這幾年每一分善款要花到哪

個項目去，是透過怎麼樣的機制呢？社會局長，你可以回答一下嗎？議長，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請回答。

**邱議員俊憲：**

這些善款要花到哪個部門、要花多少錢的決定，到底是誰還是什麼人？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在第一屆第一次的委員會議就對於整個善款匡列了 30 億的預算，然後有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對於災民傷護的醫療；第二個部分，就是對於災區的重建；第三個，就是對城市的安全。

**邱議員俊憲：**

誰來決定？這些善款要花多少錢到哪個項目去。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當時的匡列是由各局室提出這三個面向的需求之後，由第一屆第一次的委員會會議…。

**邱議員俊憲：**

就是由所謂的善款委員會來做共識決議嘛！〔是。〕這個機制一直延續到現在，韓市長上任之後，韓市長的行政權力也把它替換了一些市府的代表，如果大家對於這個機制所做出來的決定是不信任的，我真的建議議會和市府大家一起來看看，因為善款最後還會有一大筆錢要回到專戶裡面，還要再去討論這筆錢，最後還要去幫助這些受災戶、受災民眾要做什麼事情，如果現行的機制、現行的委員會大家是不信任的，議長、市長，乾脆把它解散或重新聘任或大家來討論用什麼樣的機制是大家彼此信任的，不然這麼多錢，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明確的機制或是哪一群人足以代表大家來決定這筆錢，我們現在就是一個不信任的狀況！裡面有災民代表、社會賢達等等，這些也是現在高雄市各界、各領域裡面占有一時之選，不過他們提出共識決以後，從早上到現在電視上也在轉播，就是「不信任」！好，我們就來解決問題，不要再停留在爭吵這些錢是不是流向不明或是該不該花，那麼之後這些錢該怎麼花呢？所以市長現在的善款委員會的機制你認同嗎？這些委員會的委員部分也是由你任命了，你支持他們做出來的決定嗎？如果你覺得這樣的機制 OK 的話，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他們更大的支持？如果你覺得不 OK 也沒有關係，新的市府上來，市民也期待你要除弊興利，是不是有一個新的方式、新的成員、新的討論過程，幫助高雄市民看管好台灣各界民眾捐給這些受災戶使用的善款呢？我覺得這些都很務實，我們現有決定的機制如果不受到大家的信任，不要緊，全部打破重新再

來，市長你有這個權力，也有這個能力和責任。

所以就這個部分，主席，我是不是可以請市長講講他的想法？這不是現在就可以做的，不過我想要來探討一下市長對於這個機制的想法，有這麼多的善款，如果沒有建立一個讓大家可以信任支持的機制就沒完沒了，一下子講要不要花這筆 5,000 萬的善款，我有意見或他沒意見，一下子又講這幾百萬可不可以花到哪裡去，這都不會讓這件事有更順暢的運作，對災民而言也是折磨，對承辦的同仁也是折磨。所以可不可以請市長嘗試看看，以後的機制是不是要做一些適度的調整，讓這件事可以更圓滿的往下走下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五位議員，我們市政府會參考今天議會專案調查報告各位的意見，我們請法制局籌組一個新的委員會，以釐清外面這些風風雨雨好不好？謝謝。

**邱議員俊憲：**

所以市長的意思是要朝籌組一個新的委員會這個方向去走？好，我們期待新的委員會出來。因為資料都在，我覺得把過去的這些責任又回到了委員會的身上，不是那麼的公平，裡面有一些是受災的民眾，這不是一個太好的狀況。好，沒關係，市長剛剛有很明確的講了這個部分，現在決定善款去處的這個委員會你要重組。

第二個，議會裡面很多人也在討論這件事情，無非就是在究責。能夠有什麼責任？法律責任、行政責任甚至是政治責任。好，法律責任，地檢署起訴了，監察院也查了，當時的監察院還不是用彈劾是用糾正，然後要求當時的市政府針對相關的行政官員懲處，也做了。司法的審判，有一些同仁包括華運、李長榮也都在審判過程當中，這部分也都在處理了。政治責任，我們探究的就是到底誰要去負什麼樣的責任，所以我們延續昨天專案報告的立場，議長，我們支持如果有任何的不法就移送，有問題就趕快偵辦。針對氣爆案地檢署 100 多頁的起訴書裡面也寫了來龍去脈，至於善款這件事情，韓市長也當上了市長，市政府內部由你掌舵，如果市府內部有藏汙納垢，市長絕對不能辜負市民對你的期待，一定要把它清查出來，用最快的速度移送法辦，不然又會變成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大家都要花時間在這上面。甚至有些網民、市民朋友講你們都是口水戰，事情根本就沒有解決，今天提出來講一講，機制還是一樣，在那個位子上的每位官員還是領一樣的薪水，也沒有人被做任何的處置！所以今天的專案報告質詢結束之後，我相信在議長的主持之下，議會的專案調查小組還是會繼續進行。

可是有另外一個部分，如果市長沒有組成另外一個機制做內部檢視，市府內部是不是有相關的問題，就會出現剛剛康律師講的，當大家有疑問的時候，結果現在由你率領的市府團隊提出的報告卻是一再的跟大家講「沒有問題」，這個會有矛盾。就如同昨天大家在究責高銀是不是有問題，結果是高銀自己來報告說：「我沒問題。」請問大家會相信嗎？所以今天這個專案報告結束後，我期待市長，我不曉得你願不願意承諾，不管是政風處或是你所信任的政務官，或者是新上任的法制局長，就把今天早上議會同仁提出的，或是過去幾年有些議員同仁講，因為是民進黨執政所以沒有辦法去查，不要緊，現在政黨輪替了，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就讓國民黨執政的高雄市長所率領的市政府來調查這件事情，如果調查了沒有問題，「天佑高雄」！這件事從此就塵埃落定，就不會再有國民黨不相信民進黨和民進黨不相信國民黨這件事了，這才是一個理性的議會可以往前走的狀況。

所以市長今天結束之後，你是不是可以責成你信任的政務首長去查清楚，把今天早上議員向你提出的一些疑問，為什麼錢不是花在災區、為什麼哪些錢是由某一些律師去承包等等之類的，也包括裝置藝術等等，就給個答案。如果沒有用你現在的身分、用現在市民對你的信任把這件事做一個很清楚的定調，這件事情就會沒完沒了，又會變成政治上的角力而已。所以我想這是市長在高雄市政發展上面要去消弭的，這一件的確有非常多的爭議，而這些爭議是來自於多處、來自於彼此的不信任，市長的「愛與包容」就要派上用場，你有機會、有能力，而且有責任要把這件事情完成，至於日後你的人生要如何規劃就由你自己來決定，市民的心中也有定數，不過你在這個位子就有權力做這件事，你就不能不為！所以我真的要奉勸，不要用奉勸就拜託市長晚上有空請翻一翻這本報告書，其實裡面針對很多的細項都寫的非常詳盡。我知道你很辛苦，要承受很多人對你的攻擊等等，不過在議事廳裡面我們就事論事來處理這個部分，在你任內這件事情也可以很明確化，有問題有罪的全部抓去關，沒有問題大家就不要再繼續爭吵下去，就還給他們一個公道，這樣在議會也不會費那麼大的精神和力氣，市長從早到晚就是聽大家提出這些的問題，結果是沒有答案。可是誰可以有答案，我相信是韓市長有這個能力，而且有責任給高雄市民一個很好的報告。

#### **康議員裕成：**

市長，這一本報告書真的沒有深入的了解，因為今天早上每個議員問的問題裡面都有答案，所以市政府的這一本報告書根本就是替前朝在背書，我認為你們還要更深入的去調查，看看有沒有這本報告書裡面沒有登載到的，如有不法地方，我們歡迎一起來查。

**邱議員俊憲：**

市長，今天的專案報告結束之後，你願意用什麼樣的方式和態度來消弭不同政黨對於不同事情的認知，或者是社會各界對於這件事情的疑慮，我覺得市長有能力去解除一些社會的紛擾，市長可不可以跟大家講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五位議員，其實跳脫政黨、跳脫這些風風雨雨來看，我的感覺，氣爆案，外面的人不管是有捐款或是沒有捐款的人，請問在這些問題還沒有釐清之前，他們怎麼看待高雄市？他們會覺得這麼多有的沒有的事，會不會認為高雄市沒有把善款用到指定的受災戶身上，這是第一個，也就是我們高雄市的形象怎麼樣。第二個，我們在整個調查的過程細節裡面，這些錢是不是有用在刀口上？這裡是第二個大問題。

第三個，謝謝邱議員對我的鼓勵，本來我當市長，肩膀上就應該要扛所有的責任，這不用你再跟我交代，這是我的責任。但重點是我們要把答案釐清楚，所以今天經過專案調查報告之後，我們大概有幾個突破，我覺得今天的調查報告非常好，這樣我們才知道 5 年來，竟然我們都沒有辦過一個紀念會。今年 7 月 31 日晚上 11 點我們會來辦；第二、我們要籌一個新的善款委員會出來，大家感覺有個不同的人力注入，會不會有不一樣運用這個善款，大家都可以表達這個意見；第三、我們會責成相關單位，讓這件事情調查個清清楚楚，我們高雄市的形象非常重要；第四、未來國泰民安，各種風災、天災、人禍等等，我們不知道哪一個縣市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最好都不要發生。但是如果有，這些善心人捐款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當作一個借鏡，感覺這個捐款能真正到受災戶的手上。我們接觸到太多善心人士了，我也向五位議員報告，我插一段話，就光幫高雄市青年人創業，就捐了將近 2,000 萬，他們很多都不住在高雄，還有住國外的，他們就是因為認同你了，更何況是善心人士的這些幫助。所以我們不能夠把這些愛心辜負掉，或是弄得不清不楚，今天這個專案報告可以做某種程度的釐清，也是非常好的。不同的意見，我們彙整完畢會責成相關單位，該送法辦就送法辦，該送檢調就送檢調，其實這是善心的捐款，弄到最後我們的心都揪在一起，這事情怎麼發展成這樣子呢？我們大家的心都揪著，也都不愉快，這不是我們主要目的。我覺得要釐清這些問題，真的才能讓這 26 萬筆善心人士所捐的款項，要讓他覺得真正的有那個價值。但是如果有部分錢的的確確是辜負他們的期待，我們必須告訴人家，我覺得這樣才負責任。

**邱議員俊憲：**

謝謝市長，你的態度我相信大家都聽得很清楚，我想這是一個機會，過去不管是許立明代理市長、或是陳菊市長，對於善款的流向，他們都保持一個非常大的信心，而且也給同仁很大的信任授權。這件事情現在換你當市長了，這件事情、這些的過程、過去的這些花費流向，如果可以得到你的認同，這是對同仁們最大的鼓勵和信任，這個是很重要的。我相信這段時間有非常多同仁的士氣是很低落的，因為他們在忙這些事情，陪伴那些受災戶，包括自救會會長等等。前陣子我們也跑到東京，有兩個氣爆受傷坐著輪椅的女孩子，去參加東京馬拉松，我們無非都是希望給他們多一點鼓勵。可是我們能做的真的都很有有限，但消免高雄這件爭議和紛擾，市長那把鑰匙在你手上，真的是在你手上。我希望你撇除掉這些政治人物不同的立場，不同的價值這很正常，會有攻防這很正常，可是這件事情是攸負幾十個死去的人命和很多人的受傷，現在還在治癒的這些市民同胞的公平正義。

以上是這樣的呼籲和請求，也希望市政府能夠拿出更具體的、更明確的，和以往市政府不一樣的做法，我相信這也是議長期待的。改朝換代了，該清的就清乾淨，如果這些機制還是按照原本的，我覺得這個不容易。做以上這樣的意見表達，也希望市長能夠更努力，我們議會一起努力加油，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你針對早上黃紹庭議員所質詢的，11月30日許立明所做的決議，在議會宣讀一遍，讓他們聽看看這樣應不應該，也讓高雄市所有的百姓了解一下，看有沒有冤枉他們，你在議事廳宣讀，這個很多人在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向議長報告，這個是國賠委員會第91次的會議紀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點也唸出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時間是在107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唸出來讓他們聽看會不會不好意思，還在那邊講到義薄雲天，說給所有的百姓聽看看，看是在護航或是在做民意代表？來，唸出來給高雄市的百姓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時間是在107年11月30日所做的決議，這個決議是根據當時的提案，是要就我們總共有10件的國賠案件，已經付出去的國賠案件，要檢討公務人員有沒有應負責任？有沒有可以對他行使求償權？當時的委員會做成的決議，就是說免予求償，主要決議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什麼時間。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在 107 年 11 月 30 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選舉之後，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11 月 30 日應該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11 月 24 日選舉，已經選舉完畢了，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選舉已經結束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11 月 30 日市政府許立明才做這個決議，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是。向議長報告，這個是國賠委員會所做的決議，當時召集人本來應該是秘書長趙建喬，因為國賠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就是由秘書長當召集人。但因他有利害關係必須迴避，所以當時是由法制局陳月端局長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時候是誰在代理市長？一個要卸任的政府可以這樣做嗎？可以嗎？高雄市的百姓你們都有在看，可以這樣嗎？說什麼政治追殺，什麼叫做政治追殺？一個要卸任的政府，可以做這樣的決議嗎？可以嗎？你請坐。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王耀裕議員發言。

**王議員耀裕：**

今天是石化氣爆的專案報告，高雄市工業可以說是全台灣最大、也最多、危險性也是全台灣最高，所以居住在高雄市所有的市民朋友，大家都人人自危。因為不只空氣不好而已，石化管線何時要爆炸，這是個不定時炸彈，在 103 年發生了石化地下管線氣爆案件，造成人員傷亡非常慘重。當然大家都針對善款的流向，在討論善款流向之餘，是不是要重視石化地下管線的安全，甚至所有石化工業區，所有石化工業區每一家工廠的稽查機制跟所有製程以及消防、環保、法令的安檢設備、勞檢設備的安全性。市長有講過一句話，這一句話可說是所有市民朋友都認同：「沒有安全就沒有石化」，沒有確保工安，石化就不能設立，林園也是石化工廠重鎮，林園石化工業區更嚴重，半年內連續 5 件火災、

爆炸，地下管線特別多。

首先來討論善款的流向 45 億 6,594 萬 9,241 元，項目有指定用途、非指定用途的金額。本席要請教法制局，石化氣爆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這一本計畫書列出 9.3 億元；法律服務計畫有 1.3 億元；其他 680 萬部分是受災者的法律扶助計畫。1 億 3,000 萬是律師費還有一些法律的費用，全部都包含在 1 億 3,000 萬裡面。9 億 3,200 萬在代位求償部分，3,140 戶代位求償有 6 億 3,423 萬 9,109 元。在重傷和解撥付之求償金額有 1 億 9,228 萬 9,656 元。本席請教這裡寫到 107 年 10 月 22 日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案如果判決確定後，逐年編列預算歸墊。請問法制局長，這個是不是按照內容所說的？

〔對。〕好。代位求償 6 億 3,423 萬這一筆，法院不是已經判決出來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還沒有確定，還在上訴二審。

**王議員耀裕：**

還在上訴二審。〔對。〕一審的判決怎麼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一審的部分有扣掉我們自己應該負擔的 4 成。

**王議員耀裕：**

高雄市政府是幾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高雄市政府 4 成，假設高雄市政府沒有扣掉 4 成，總金額大概是 6 億多。

**王議員耀裕：**

就是這一筆六億三千多這筆錢，是不是這一筆？〔對。〕3,140 戶的求償金。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等於我們付給災民六億三千多萬，法院審認的金額是六億九千多萬。

**王議員耀裕：**

市政府的責任是 4 成嗎？請說。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根據一審的判決認定。

**王議員耀裕：**

榮化幾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3 成。

**王議員耀裕：**

華運幾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3 成

**王議員耀裕：**

以後如果全部官司走完，判行確定，代位求償這一筆錢是不是要歸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我跟議員報告，我們既然借 9 億 3,000 萬，就是要還 9 億 3,000 萬，至於跟榮化、華運之間彼此責任的分擔，我們要從榮化那邊要多少錢回來，把這些加一加，加到 9 億 3,000 萬還回去。

**王議員耀裕：**

9 億 3,000 萬元。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總共要還 9 億 3,00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包括重傷和解的求償金一億九千多萬這一筆吧！是不是這一筆？全部加起來就是九億三千多萬是求償救助，所以這筆錢屆時要歸墊捐款專戶管理會。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總共要還 9 億 3,000 萬，至於 9 億 3,000 萬的來源是包括市政府應該付的責任比例，包括跟榮化要 3 成回來、華運要 3 成回來，加一加總共要還回 9 億 3,00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這一筆錢還有剩餘款，45 億還有一筆幾千萬的剩餘款？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3,600 萬左右。

**王議員耀裕：**

3,600 萬再加 9 億 3,000 萬，大概是 9 億 7,000 萬，這筆錢歸墊後做何用途？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這筆錢現在是掛在社會局管理。

**王議員耀裕：**

立一個管理委員會。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他們在管理。至於將來怎麼運作，剛剛市長也有指示檢討「要點」，看是要把要點廢掉，重新立一個新的，因為利用更名的機會全部廢止，我們再立一個新的，如何運作的部分，我們還要再研究。

**王議員耀裕：**

因為未來可預期，因為這一筆求償救助一定要歸墊。〔對。〕因為已經有責任出來，不管市政府占幾成，民間業者占幾成，這一筆錢還是要歸墊，這一筆錢到時候是由高雄市政府統籌如何來運作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這是一個重大的決策，看市長做什麼指示，因為這筆錢是掛在社會局保管，謝謝。

**王議員耀裕：**

在此也要請教韓市長，這筆錢求償救助計畫大概有 9 億 3,200 萬，再加上贖餘款三千多萬，全部加起來有 9 億 7,000 萬。韓市長，未來這筆錢要怎麼做？請韓市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復。

**韓市長國瑜：**

跟王耀裕議員報告，要等判決確定之後，市政府再逐年編預算。

**王議員耀裕：**

用途呢？

**韓市長國瑜：**

確定是專款專用，因為我們重組一個管理委員會，一定是用在受災戶這邊。

**王議員耀裕：**

再來，1 億 3,084 萬就占了 6,532 萬的律師費，再加上裁判費，當然裁判費是法院的裁判費用，很多議員質疑律師費有必要花那麼多錢嗎？當初這個都是屬於法制局在審核，當初法制局長不是現在的法制局長，依照局長的專業，有必要花那麼多錢嗎？局長，請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專案是當時市政府指定由法制局負責的，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是有關律師費的部分，我有說過新政府成立後，已經聽到社會的聲音，將來有一個第三審的律師費，這個部分還沒有執行，所以新政府會就三審律師費的部分，我們會做適當的調整，不會用 720 萬去執行。

**王議員耀裕：**

二審 2,500 萬已付 775 萬，這個道理是怎麼樣？還有將近一千七百多萬要付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當時定額是 2,500 萬，只是按照訴訟程度進行程度付款，不是一下就付清，所以目前才會只付 775 萬。

**王議員耀裕：**

按照期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按照期程來付，但是最後總金額一定要付到 2,500 萬。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 2,500 萬跑不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跑不掉。

**王議員耀裕：**

720 萬不用花的部分就省下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720 萬的部分，我們會以很負責任的態度做調整，謝謝。

**王議員耀裕：**

政風處長，政風處要介入調查，律師費用有必要花那麼多錢嗎？要了解一下，法律服務計畫用在受災戶，裁判費用還沒有問題，律師費要 6,532 萬，到底是請了多少個律師，有必要請那麼多律師嗎？如果律師夠厲害，幾個就很夠用了，請了一堆，如果這樣的話那究竟是聘用了幾位律師，處長知道嗎？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報告議員，目前手上沒有資料。

**王議員耀裕：**

那法制局長，你了解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知道，跟議員報告一審總共有三家律師事務所來共同投標，一審有三家律師事務所，二審有兩家律師事務所。

**王議員耀裕：**

平均一家律師事務所要多少錢，一千多萬？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差不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把一審三家律師事務所跟二審兩家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唸出來。

**王議員耀裕：**

這些事務所的名稱讓大家瞭解一下，讓市民朋友知道這幾間律師事務所這麼

好賺。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一審的三家律師事務所分別是，勤理法律事務所，是台北的律師事務所，另外一家是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是高雄的律師事務所，還有一家正揚聯合律師事務所，也是高雄的律師這是一審的部分。那二審有兩家律師事務所全部都是台北的律師事務所，一家是正暘律師事務所，一家是恆業法律事務所。

**王議員耀裕：**

好，法制局跟政風處我們再來調查，看這些錢到底是隨便給錢了還是真的有用到，這個法律的訴訟方面的律師費，了解完了請再跟本席報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謝謝。

**王議員耀裕：**

接著由這個議題來延伸，目前高雄市的工業管線地下管線有 72 條，管線從管束一到管束七，全部都是從林園出發，這點要特別讓我們市政府了解，在林園的部分就有 67 條管線，72 條管線中就有 67 條管線在林園。那氣爆案發生在苓雅區、前鎮區這些管線都廢管了，有 3 條管線加 1 條管線總共 4 條管線，都已經廢管了都停止運作了。林園有 67 條管線嚇死人了，光是台 17 線沿海公路就有 28 條管線，台 29 線有 32 條管線，台 29 線高屏溪沿岸有 32 條管線，還有連防汛道路，擠不進去了，連林園大排的防汛道路都有 7 條管線，這情何以堪。高雄市的 72 條管線中林園就占了 67 條管線，這真的很嚴重，連防汛道路都有設置，當初水利局是如何審核的？如果說有掏空，像上次高屏溪造成雙園大橋整個坍塌，整個高屏溪潰堤，那這樣剛好潰堤在有埋設管線的地方，這樣不是很嚴重嘛，整個地下管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都爆炸，所以我們要研究以後關於防汛道路這些管線能不能請他遷走，防汛道路那條道路不過 3 米寬卻有 7 條管線是長春化工埋設的，台 29 線有 32 條管線，台 17 線有 28 條管線，難怪捷運局說如果林園建捷運，捷運要潛遁施工，做到林園那些地下管線需要遷移怕會發生碰撞。他的設計就變成從小港到鳳鼻頭這一段是走地下的，而鳳鼻頭到林園這一段要使用高架，因為要避開地下管線，所以我去調查。本席調查起來，不好意思林園有 67 條石化管線，這篇新聞報導說林園地下管線何其多，在台灣時報刊登，針對這些從林園到大寮到小港，林園卻有 67 條管線。我們的業者到底有沒有落實安全查核，經發局跟

市政府的相關局處有沒有嚴格的管制。

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也是要让韓市長國瑜跟市政府所有單位，72 條管線林園就占了 67 條管線，一定要全部做一個審慎的查核不能有疏漏。光是管束一 3 條管線爆炸就造成三、四十人死亡，造成這麼大的損失，林園這邊可是有 67 條管線十分恐怖，這 67 條甚麼時候會發生事情都不知道，包括防汛道路，關於這一點請韓市長國瑜來做一個答復，怎麼讓林園，也是韓市長國瑜的戶籍所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回復。

**韓市長國瑜：**

謝謝王議員耀裕關心我們林園地下管線的問題，這件事我已經請市政府王副秘書長世芳去處理，以及我在剛擔任市長之後就有特別下令要開始清查，要防範於未然。回去之後我們會再度加強，事實上我已經特別交代過王副秘書長世芳，也有專門在處理這些問題，要求經發局要嚴格的查核，也請消防局特別要注意，我們會繼續加強特別重視這個地下管線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有關王議員耀裕所關心的林園大排的問題，在防汛道路有埋設長春化工的管線，過去在原縣政府時代就有設置，這部分我們有定期做檢視，因為防汛道路的部分是否會影響到道路品質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注意王議員耀裕所關心的議題。〔…。〕好，是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陳議員若翠發言。

**陳議員若翠：**

我想今天一整天針對氣爆的的專案報告，大家都對於調查小組在求償及救助的相關部分，有一些意見或找出氣爆相關款項流向的真相，這也是出於希望未來能夠有比較好的落實，也是給我們市民一個清楚的交代。那在報告當中各單位對於經費的執行跟結算都已經結案了，用途上也都有明列了，但是身為議員要追查的，還是在於剛剛王議員耀裕所說的，經過四年的法院判決，高雄市政府是只有四成的責任，免賠，另外兩家公司是三成要賠償，但我還是要強調主要的責任是我們高雄市政府，這是無庸置疑的。問題是我們三千多戶受到災害的居民，我要再次強調氣爆竟然是發生在一心路段、三多路段跟凱旋路段，當時氣爆案發生時大家都不可置信，照理說這些石化管線應該是埋在剛剛王議員

耀裕所說，像是林園或是石化專區比較多的地方，居然是在我們最精華的地區發生氣爆。

這有關乎到有這樣意外的災害，但是也可以說是人禍，台灣人也發揮了很大的愛心，捐款了 45 億元給災民，那剛剛市長也有說，我們未來有一些代墊出去的款項回來的，大概有九億七千多萬，市長也有講了，未來還是會用在我們的災民身上。我想本來最大的肇事者是高雄市政府，2014 年我不解的是，氣爆發生的時候，馬上很有技巧、很有本能的提出了一套叫做創新思維，我去找了當初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求償救助以及和解實錄的一本書，上面在 8 月 12 日明列了市政府對初步運用的規劃有一套說法，就是創新思維求償救助計畫，要為我們災民打官司叫做代位求償。今天一整天下來，大家其實也針對這個部分質詢，因為是用善款，這一本我跟大家報告，聽說是花了 20 萬去製作的和解紀錄書，標榜獨一無二的社會救助模式，是全台灣第一個主動由高雄市公部門發起的代行災害求償救助行動。我不知道這個所謂公部門發起的，有沒有其他人去做參與？聽說議會沒有做這方面的接觸，純粹都是市政府自己發起的。

我想要說的是，這裡面匡列了包括災民安家費、租金照顧、罹難傷住的慰問金、重建基金、生活慰助、淹水慰助、營業損失金等等，在第一個階段的初步救濟就已經先匡列了 30 億。我不知道怎麼去匡列的？包括生活輔助和照顧，預估經費是 16.9 億，災區的救助和振興是 9.5 億，安全城市和防災是 3.5 億。我想這個部分讓我感覺到市政府，上面還寫了一句話，他說，這個表示宣示我們政府對救助的一個義務，是要突破傳統救助框架，重新架構代位求償輔助計畫，是對災民、政府、肇事者嶄新的法律關係。這個我待會真的要請教一下法制局長，什麼叫做嶄新關係？這個是歌功頌德嗎？今天大家會針對這個關係來解釋，如果前朝市政府是這樣的一個態度，編列這樣的一個輔助計畫就是嶄新關係，替我們災民、市政府、肇事者來做這樣子的一個輔助，我認為其實說穿了不就是要幫他們爭取嗎？但是我眼下看到的好像就只有錢的流向關係。我希望嚴以律己、寬以待人，有很多的事情不要爭功諉過，我要提的就是這個重點「善款變詐術」。

現在所有之前的受災戶大家普遍的感覺，就是善款最後好像變成一種詐術，為什麼？我來說明一下。原本這個善款本來就是要捐給受災戶的，一毛錢都不能少，對不對？受災戶本來能夠得到的就是賠償加上善款，因為善款是善心人士捐出來的，災民應該得到雙重的補償才對。可是之前的高雄市政府，就像我剛才說的那樣，在這樣的話術之下，變成把這個善款先行拿去墊付，我用最簡單的方式講，再由高雄市政府做所謂的代位求償，求償所得回流善款，再回來帳戶，就是剛剛王耀裕議員講的，可能打完官司判決之後，運用善款的錢再回

流到專款專戶裡面。也就是說，受災戶從善款加上賠償，變成只有善款和賠償二擇一，我這樣說不曉得對不對？待會法制局長跟我們解釋一下，看我的說法對不對？這就是受災戶的損失。現在受災戶的心理感覺，他們合理的懷疑被市政府欺騙了，善款好像沒有用在災民的身上，好像被挪作他用，也沒有人來問過災民，就是有這樣的一個感覺。所以我也認為，如果有人說這個善款只是墊付，那當初政府為什麼不編一筆貸款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何必用捐款人的善款，未來賠償的錢又要回到善款的帳戶，卻不用在災民的身上。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今天讓人家的感覺，前面的政府用了這筆善款，變成讓人感覺是隨便花用，拿去做了什麼？

今天早上調查小組調查出來的，建築景觀的改善就要花一億八千多萬，裝置藝術要花三千六百多萬等等。難道這個不是吸捐款人的血嗎？到底要不要調查清楚、了解清楚呢？我想這個部分也是今天所有的議員，為什麼要針對氣爆善款部分提出的質疑和監督。因為之前我知道好像有一些議員要跟前朝政府索取一些相關的支出資料，就是在當時向市政府要求提供這些資料的時候，都被說成這個涉及個資法，有律師的隱私和非法定義務為由等等拒絕。我相信當時議長最清楚，那時候想要跟他們索取資料都拿不到，造成現在有很多的部分都結案了，也都已經明列了，沒有辦法監督到氣爆案相關更細節的部分。譬如律師打官司運用善款，這樣做對嗎？法制局局長，這個部分未來如果還有類似像這樣的狀況，當然我們不希望高雄市有任何的災害再次發生，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未來是不是有更妥善的方式去做處理，請法制局長來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其實國家針對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管理有欠缺，或者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故意過失，不法造成人民自由權利的侵害，是有一部國家賠償法在運作的，所以是可以靠國家賠償法來運作。但是這個國家賠償法是由國家負賠償責任，國家負了賠償責任之後，國家再去對有責的公務人員求償，或是對有責的機關求償，所以不會造成用國賠去賠償以後，完全都是用公庫的錢幫廠商擦屁股，不會有這樣的情形，因為我們的國賠法已經有法律的明文規定非常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以後有類似於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管理有欠缺，或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的權益，我們還是得回歸到法律的體制來運作。

第三個，關於剛剛議員有提到，這本書寫到是一個創新的做法，確實它的運

作就是類似國賠的運作，就是先從善款借錢出來，這個是用借的，還是一樣政府要出的錢，借出來的錢全部先賠給政府須負賠償的部分，然後再去跟有責的廠商譬如榮化和華運求償，其實是同樣的一套運作機制。因為假設透過國賠機制，恐怕就沒辦法先賠，必須用政府的國賠基金，因為國賠法就是要用國賠基金，如果是用代位求償的話，可能就是可以有這樣的一個運作機制，可以先從善款裡面運用，我想當初的設計可能是為了方便趕快有錢去賠償災民，我想可能也是基於善意。

**陳議員若翠：**

我想請教法制局長，如果是這樣的話，譬如用善款去聘請這些律師，好像有點誤導災民對於求償的對象，就像你剛剛講國賠或者是用代位求償這樣的方式，去遲誤了災民求償的時效，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侵占之嫌，規避這樣的法律責任。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跟議員報告，這個沒有規避災民的時效，就誠如我剛剛給議員說明的，整個運作的機制其實跟國賠一樣，就是我錢已經全部給你了，然後我再去跟廠商求償，國賠法的精神也是在這裡。所以災民只有一個損害就只能一次的受償，如果假設今天我們錢沒有歸回去，這樣子就會認為說這個是善款給的，這不是政府的賠償，但是我們今天是要把錢還回去，等於是政府的一個賠償。

至於說善款要給災民慰問，這個部分其實社會局他們另外有啟動機制，他們對這些災民另外有啟動機制給他們一些補助，是雙管齊下的，謝謝。

**陳議員若翠：**

我是不是請社會局，到現在目前為止，我有看到你們這邊有一些計畫上面是針對災民的部分，是不是這個部分還是持續的有在做這樣的補助跟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在我們目前執行中的計畫，未結案的部分有對災民出院之後的醫療、復健，以及如果是死亡家屬子女就學的部分，都有在我們匡列的預算上面，也依計畫完成信託，每年每月支付，最長的支付年限是 35 年，以上跟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若翠：**

所以還是有持續在關照嗎？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是。

**陳議員若翠：**

好。這個我們會繼續追蹤，因為這剛好是在本席的選區，我還是要誠懇地說一句，就是受災者其實我想已經都有透過這方面相關的一些事項，我想有一些求償的補助金去填補他的損害。但是我覺得對災民而言，市長，我想災民的權益，我們也是希望說能夠對他有一些照顧，為了求公平究責以及爭取更多的一些賠償金額，未來在這個部分其實也是我們關注的部分。法制局曾經在這個報告書裡面有寫說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有針對一審的判決進行二審上訴，對嗎？法制局長，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一審判了以後確實是有提出二審上訴，因為針對法院判決，我們市府有四成的責任，榮化跟華運各三成的責任，這部分我們還有法律上的爭議。法律的爭議包括我們市府是不是應該要負到四成這麼大的責任？這個有爭執，我們有爭執。另外包括我們提起這樣的代位訴訟的時候，法院可不可以扣掉我們自己內部應分擔的責任額，然後只判六成給我們，這個是法律上的爭議，所以我們針對這些法律上的爭議，後續在二審還在處理當中，謝謝。

**陳議員若翠：**

瞭解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國賠原本百姓要領兩筆，〔…。〕善款跟國賠原本就是分開的兩筆，他現在這樣子做，百姓整個就亂掉，對不對？這是事實。你們看現在台灣只要是重大天災，所有的律師費，我講說他們的市政府就吸收了，要不然義務的律師要做這種工作的很多。高雄市政府編那筆律師費的金額那麼大，你想百姓的觀感會好嗎？心裡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對不對？〔…。〕對啊。〔…。〕好。

731 氣爆是高雄市民心中的痛，善良的台灣人用實際的行動透過 26 萬多筆善款撫慰了災民的心靈，可惜坊間對善款的運用有許多的疑問，所以議會透過成立專案小組來調查。目前小組還在全力蒐集資料中，請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全力配合，早日完成調查報告，釐清各界的疑點。今天所有議員發言所提出來的疑點，也請市政府要積極查察，待專案調查小組列出疑點，再移送法辦，追究責任。（敲槌）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敲槌）